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008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项下“（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9,197,2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新环保、华新绿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易伟业	指	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惠有限	指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喜雅控股	指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新弘达	指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华新蒙正	指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绿洲新氟	指	内蒙古绿洲新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耀智	指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贵金	指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分地	指	泽润三分地（青海）环保有限公司
绿源再生	指	綠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泽浩	指	华新泽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金桐	指	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芸润	指	云南芸润科技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车管所	指	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机一脑	指	废旧电视机、废旧电脑、废旧冰箱、废旧洗衣机、废旧空调
固废、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和方法进行识别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拆解产物	指	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拆解所得产物（塑料、金属、有价值的零部件等）
基金补贴	指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拆解处理企业依据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获取的定额补贴
资金补贴	指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拆解处理企业依据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获取的资金补贴
非基金业务	指	回收、拆解无资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业务
五大总成	指	对机动车发动机总成、方向机总成 、变速器总成、前后桥和车架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新环保	股票代码	3012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新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waxin Environment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网址	https://www.hxepd.com/		
电子信箱	dsh@hxep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明	李仝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电话	010-80829768	010-80829768
传真	010-80829769	010-80829769
电子信箱	dsh@hxepd.com	dsh@hxep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瑞红、郭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朱树博、廖卫江	2022 年 12 月 1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41,168,129.97	730,028,428.38	-12.17%	752,215,4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43,489.87	88,628,176.14	-46.69%	111,564,9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25,962.34	76,473,674.64	-42.95%	105,670,6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97,614.56	24,662,663.00	103.13%	85,876,02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2900	-45.7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2900	-45.7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4.36%	-2.06%	10.7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77,947,307.81	2,273,090,667.35	4.61%	2,267,561,3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7,677,905.41	2,050,064,475.87	0.86%	2,020,740,866.3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231,363.05	177,717,971.32	190,819,803.55	196,398,9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57.81	22,404,349.50	18,228,391.94	6,759,7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5,597.08	19,724,620.34	15,676,636.42	10,930,3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4,693.48	15,616,183.97	-44,639,108.74	112,005,232.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1,974.31	-5,120.54	197,33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364.53	4,003,655.94	4,560,48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8,348,086.65	11,081,565.24	3,057,788.09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771.69	-144,116.23	-466,04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9.97	891.67	49,86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5,781.00	2,782,374.58	1,505,149.04	
合计	3,617,527.53	12,154,501.50	5,894,278.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国内外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在此背景下，我国仍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碳达峰、碳中和”框架下，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中央和地方全面部署并稳步推进各项环保产业规划和政策，“无废城市”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推动了固废处理市场需求扩大和领域扩展。环保行业刚需属性不变，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正面临全方位提质增效、精耕细作、系统化建设运营等机遇和挑战。

我国正处在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在此背景下，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顶住压力，保持战略定力，持续聚焦环保主业，坚持固废处理实现资源再生为核心，提升业务板块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内外兼修提高运营水平，韧性寻求业务突破，保持可持续良性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中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行业（以下简称“固废处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4 年发布实施），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固废处理行业属于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以下将从公司从事的业务角度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介绍。

电子废弃物拆解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是指将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从中提取有用物质作为再生材料，对剩余部分使用改变其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或者消除其有害成分，最终将其处置的活动。行业内企业主要拆解的电子废弃物包括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以下简称：“四机一脑”）、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机共 14 类，“四机一脑”的拆解量占大部分。因电子废弃物中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和溴化物等有害物质，如果得不到科学、规范的处置，则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同时，电子废弃物含有铜、铁、铝金属和各种金属，以及塑料和玻璃等多种再生材料，其中部分金属的含量甚至远高于在原生金属矿中的含量，因此，人们也将电子废弃物比作“城市矿山”。

随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布与落地，通过扩大存量消费品更新换代，形成新消费、新业态创新发展的规模效应，对上游制造产生强劲的创新引领和拉动作用，引导上游制造产业结构升级以适应需求结构变化。以旧换新释放的需求潜能，有利于引导和支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加大模式创新和技术研发，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使得资源更有质量和效益的循环再生。通过以旧换新推动废旧电子设备淘汰，经合规企业有效拆解，电子废弃物中含有各种有价值的资源，如金属、塑料和稀有金属等可被提取出来进行再利用，有效减少资源的浪费、避免环境的污染。

2024 年 1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可知，本次基金制度改革对“停、立、补”三项工作进行了整体考虑：一是停征基金，减轻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成本，鼓励消费、拉动内需，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停征基金后，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优化支持方式，进一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原基金政策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妥善解决。上述三项工作将有效衔接，确保对行业的支持政策不断档，新老办法平稳过渡。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根据《办法》内容：

1.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

2.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3.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相关地区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 70%、15%、10%、5%，共计 100%。

《办法》的出台，改变了以往对不同家电设置以台为单位的定额补贴方式，按照最新的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与单台补贴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预期补贴下降会对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成本与收入带来压力。我们将积极优化成本，推进技术更新与渠道优化，提高产效。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根据该通知，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适应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申请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2.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申请资金上一年度截至申请资金当月，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

3.申请资金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2025 年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 10 万台（套）。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审核确认。

2026 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资金的，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 60 万台（套），位于其他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 80 万台（套）。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最新版本审核确认。

公司分别于北京市、云南省昆明市和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各有一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地，且三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公司报告期内废旧家电处理量均符合上述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机动车是典型的综合型再生资源，可以提供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以及汽车零部件等再生材料。报废机动车拆解产业链以拆解环节为中心，向上游延伸至报废车的回收、拍卖，向下游延伸至零部件的再生、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再利用，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动循环经济意义重大。

目前北京有 7 家报废机动车解体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凯业为其中之一。由于报废机动车运输成本相对较高，企业开展业务受回收半径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区域性竞争的特征较为明显。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凯业年拆解量超万辆，拆解能力居北京地区前列，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华新凯业在回收、评估、拆解、销售等环节大量运用信息化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全业务流程的无纸化运行，结合自研柔性流水线工艺的应用，极大提升拆解效率。相信随着新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实施、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具有现代化回收系统和先进拆解技术的华新凯业将在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发展的趋势中占得先机。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废旧电子设备，指在经过使用后，被淘汰的仍具有使用价值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旧服务器、旧计算机、旧手机、旧打印机和旧交换机等。废旧电子设备与电子废弃物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废旧电子设备经过修复处理后仍然可以再次投入使用，具备较高的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而电子废弃物不具备再次使用的价值或者经过修复后再次使用的价值较低，只能通过环保的方式拆解处理。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缩短了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周期，带动了市场对电子设备的需求，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废旧电子设备处置需求，为回收再利用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同时，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的废旧电子设备资产处置流程较为正规，因此倾向于与规模较大、资质齐全、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回收再利用企业合作。

公司在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领域与多家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百度、搜狗、戴尔、深圳平安金服、北京奇虎科技等各大互联网公司和多家金融机构，良好的资质背书加专业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了华新环保的名片，相信在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行业，我们定能持续挖掘优质客户，提升用户合作粘性，专注服务，合力共赢。

危险废物处置与资源再利用

危险废物，简称危废，指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或液体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将危险废物分类调整为 50 大类。鉴于危险废物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性，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的企业或机构妥善处理。

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起步较晚，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起步，首次从法律层面涉及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监管，同时提及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形成了我国危险废物处理监管体系的雏形。但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落后，处理手段单一，危险废物整体处置率较低，行业规模较小。2004 年《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有了正式的发展规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正式建立，全国开始兴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经济发展，全国危险废物产生量猛增，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环境保护问题愈发受到重视，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迎来发展契机，政府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来支持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2018 年后，随着《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生态环境部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清废行动 2018”等一系列监管督查行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进一步向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2023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明确指出：到 2025 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危废焚烧、物化、填埋等综合处置中心通过去产能、整合后会越来越集中。

目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危废处置企业均面临无害化处置价格下降、资源化原料量跌价涨的困局，综合利润下滑态势显著。危废处置能力供过于求的情况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善，同时受制于市场的不断变化，危废行业正处于在深刻转型期，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的转变，行业正在经历全面的格局重塑。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目前存在的一个较大的问题是核准处置规模远高于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公司可以综合处置 36 大类危险废物（《国家危废名录》共计 50 大类），核定年处理能力可达 9.5 万吨，平均日处理能力可达 260 吨。随着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有序推进，结合公司自筹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危废资源化利用效率，提升资源化利用产品附加值，拓宽危险废物处理种类，完善产业链布局，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科技驱动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服务社会，资源再生。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再利用。

产品主要包括公司通过拆解电子废弃物、报废机动车得到的拆解产物，包括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和废部件类等再生材料以及可供出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供出售的拆解产物对外销售给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同时，公司将电子废弃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荧光粉、含汞灯管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和含氟制冷剂、聚氨酯泡棉等有害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本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战略管理需要，成立了三个电子废弃物拆解基地，并根据地域特点、业务发展需求，建立 13 家子公司，旨在打造技术先进的固废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科技驱动、产销联动，解决行业痛点，体现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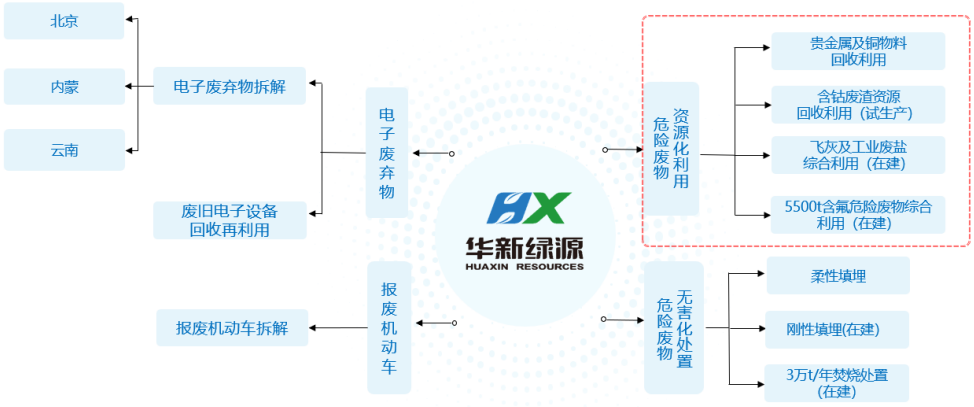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不断探索与发展，现已形成从电子废弃物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到对其资源化利用得到再生材料和回收再利用产品，再到将此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和其他共计 36 大类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和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产品以及通过拆解电子废弃物中的“四机一脑”向财政部申领以奖代补资金，此外，公司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回收/采购模式

电子废弃物

公司主要向个人回收商和企事业单位回收“四机一脑”等电子废弃物，其中个人回收商所占比重较大。公司与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的电子废弃物回收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回收合作协议，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公司结合当时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库存情况来制定回收价格，公司会将回收价格发送给电子废弃物回收商，如果电子废弃物回收商认可上述价格，就可以将电子废弃物运送至公司。

另外，公司是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指定环保回收机构，子公司云南华再是云南省保密局认定的淘汰报废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存储介质集中销毁定点承销单位。当上述行政事业单位有报废电子设备需求时会与公司联系，公司遂派人前往现场开展回收工作，将回收的电子废弃物运回公司，并对其进行登记及编码入库。

报废机动车

公司主要从个人、行政事业单位、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厂、4S 店和整车厂处回收报废机动车。公司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主要包括私家车、营运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的政府机关用车、强制报废车辆、罚没车和汽车生产企业的试验车。公司采购报废机动车价格主要根据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回收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专业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个人从事该行业较久，对市场行情较为了解，因此向此类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

此外，公司还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理想制造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有多年的稳定合作，这些供应商通过招标确定拆解企业，具有固定的定价模式，参考废钢铁的价格乘以车辆的重量来确定采购价格。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公司主要向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回收达到预定使用期限或提前报废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电子部件及其他电子办公设备等，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形式选取回收企业。公司会关注各大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电子设备报废计划，结合产品需求情况和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计划，并准备商务标书参与投标或者进行商务谈判。上述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会与公司签订出售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回收服务内容和回收设备明细。

此外，部分从企事业单位回收的废旧电子设备也具备回收再利用价值，回收模式与从企事业单位回收电子废弃物的模式相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通常具有付费处置的特点。根据规定，产废单位须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付费处理。

公司与产废单位建立联系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产废单位通过公开信息主动与公司联系；二是公司主动拜访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的企业。在确认合作之前，公司会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化验，在确认该危险废物属于公司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后，根据该危险废物的处理难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最终处置价格，并签署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3、销售模式

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最终产物较为类似，其销售模式也较为类似，均为直接销售。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量较大、并且质量标准相对统一的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废部件类产物会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在线竞拍平台进行销售。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将待售拆解产物信息及底价在在线竞拍平台上发布，客户在竞拍平台进行报价，报价最高者中标，中标企业自行前往公司提货，公司一般采用“款到放行”的原则发出货物。未通过在线竞拍平台销售的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和废部件类产物以及全部的零部件类产物和可供出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三元催化剂和废铅酸蓄电池）一般通过线下询价的方式销售，其中，危险废物出售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

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亦会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对外销售。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用于货物销售的竞拍平台，实现客户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对拆解产物进行竞拍销售，实现拆解产物对外销售价格的充分竞争，减少议价比价流程，缩短议价的时间。对于报废机动

车拆解产物，如废钢铁、废塑料等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新环保在线”对拆解产物进行竞拍销售。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的废旧零部件，公司使用微信小程序“汽配淘”，对外销售废旧零部件。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公司废旧电子设备再利用产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到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处置废旧电子设备的信息后，根据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向有意向的下游客户询价，公司会综合下游客户的报价和历史合作情况选择销售对象并签署设备销售合作协议，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保证金。随后，公司会参考客户的报价，预留合理利润空间后向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报价，如未中标则向客户返还保证金；如中标，客户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剩余货款。

危险废物

目前，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后不产生销售产品，不涉及产品销售。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类型、处置成本、运输距离、处理量等因素确定处置单价，并根据处置量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未来，随着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再利用业务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将会生产出高价值的贵金属、化工原材料等各类产品，届时公司将根据产品属性、产品价值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固体废物处理业务。公司基于传统拆解业务，对环保产业政策、行业模式、工艺技术以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和思考，积极投入研发、推陈出新，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公司成长的源动力。公司在技术工艺、业务延伸等方面均进行了多项创新，并积极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再利用业务的发展，传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一般通过填埋、焚烧等手段将危险废物处置，无法实现资源再生，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方向，积极推动多个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未来，我们将坚持市场驱动，科技赋能；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攻关核心技术；坚持在固废领域做大做强，成为一家专精于固体废物处理，专注于资源再生的高新技术企业。

资质优势

公司是北京地区现行从事该业务的两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云南华再为云南省两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之一；内蒙古华新为内蒙古自治区三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之一。

华新凯业是北京市商务局核准的报废汽车拆解八家定点企业之一，公司享有取得资质的行业准入优势。

公司在废旧电子产品利用业务领域拥有相对完整的各类环保资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危险废物处理资格）、体系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信息安全、能源管理）、应急预案等。客户群体基于对环保合规性及其转化而成的竞标优势等综合因素的考量，进而选择与华新环保达成合作。

公司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50 类危险废物中 36 大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公司具备较强的处置能力，可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可以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较为齐全，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主要有焚烧、填埋、物化等形式，其中焚烧和物化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而填埋场需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审批非常严格，因此，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填埋资质尤为紧缺，公司填埋业务核定规模达 9.5 万吨/年。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6 年便开始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丰富，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目前已取得专利与软著合计 90 项，并拥有以“废旧电视机/电脑立体拆解工艺”、“平板电视显示器处理技术”、“废旧冰箱预拆解技术”、“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和“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在拆解效率和拆解精细度上具有核心竞争力。

华新凯业将流水线式作业引入拆解机动车流程，创新性地设计制造了机动车废油收集平台，设计了废气废水的处置装备，并且成功应用。自主设计开发了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流程管理软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公司凭借丰富的拆解经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提升拆解和管理效率，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业务领域拥有旧服务器性能检测设备、旧服务器信息擦除设备两个实用新型技术，该技术相对成熟，可以快速、精准完成服务器等的数据擦除。同时，公司具备专业的团队。运营人员均具有多年的 IT 经验，熟悉电子设备的情况，了解废旧电子回收再利用产品的价值。

区位优势

固废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区位条件对固废处理行业较为重要。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开展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以及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北京市经济发达，居民平均消费水平高，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的保有量较高，为原材料回收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公司拥有两家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子公司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位于昆明市，为云南省两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之一；内蒙古华新位于乌兰察布市，为内蒙古自治区三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之一。子公司的布局增强了业务辐射范围，拓宽了整个公司的回收和销售渠道，同时避免了业务布局在区域上的重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区域风险。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地处内蒙古中部地区，紧邻山西省北部，当地土地资源丰富、交通便利，适宜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理量存在巨大缺口，市场空间巨大。

回收渠道优势

公司积极拓展回收渠道，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多元、稳定的固体废物回收渠道，形成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是中央直属机构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指定环保回收机构，并与多家大型企业、4S 店、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域内规模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综合处理处置电子废弃物、废旧电子设备、报废机动车和 36 大类危险废物的能力，处理范围较为广泛。在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锥玻璃、荧光粉、含汞灯管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类危险废物应该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公司本身即拥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可以将其中荧光粉和含汞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给公司内部的危险废物处理子公司处置，实现固体废物从回收到资源化利用再到最终处置的全流程处理。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可以更好地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为下一步多个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提供依托和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科技成就环保，循环再生资源”的发展理念，践行“绿色、环保、责任，创新、奉献、领航”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始终牢记环境保护责任，以“服务社会，再生资源”为宗旨，为政府、企业、居民提供完整的环境服务解决方案，实现废弃物的环保回收处理和利用，为减少污染持续努力。2024 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多措并举保供稳价，同时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各项消费刺激措施密集出台，国内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对经济增长形成稳定支撑。尽管报告期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长期来看，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和战略科技力量的壮大，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将保持高质量发展。公司在管理层带领下，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积极拥抱变化，通过加强研发创新、完善渠道建设、优化拆解技术，深耕于环保产业，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竞争加剧、成本上涨等困难，实现营业收入 64,11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7%；净利润为 4,72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62.60 万元，同比下降 42.95%。

尽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下滑，但仍显示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经营韧性，公司对未来充满信心。公司将坚持不断拓展延伸固体废物产业链条的整体发展战略，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利用规模和种类，不断深化电子废弃物的精细化拆解，提高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依靠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积极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4 年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有以下方面：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并不断完善。各业务板块根据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执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合格率上升，实现环保审核零扣减。遵守危险废物有关法规，做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转移审批、接受入库、固化处置等，同时做好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在本年度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

2、新项目建设：

公司在报告期内加速推进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4 年底，贵金属及铜物料提炼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可生产状态；项目原材料三元催化器回收价格与产成品铂、钯、铑等贵金属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将综合考量市价波动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规模，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含钴冶炼废渣中钴的提取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产。“氟化工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和“飞灰脱盐及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中。安徽铜陵黑铜精炼项目基础建设及设备采购有序开展，进展顺利。云南曲靖废矿物油及含油包装物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前期筹划工作已有序展开。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业务必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41,168,129.97	100%	730,028,428.38	100%	-12.17%
分行业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628,308,531.58	97.99%	712,453,176.92	97.59%	-11.81%
其他	12,859,598.39	2.01%	17,575,251.46	2.41%	-26.83%
分产品					
电子废弃物拆解	392,547,065.09	61.22%	456,425,730.64	62.52%	-14.00%
报废机动车拆解	88,382,809.59	13.78%	70,732,661.99	9.69%	24.95%
危险废物处置	81,103,307.97	12.65%	123,824,139.88	16.96%	-34.50%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56,300,789.11	8.78%	61,470,644.41	8.42%	-8.41%
二手车销售	9,974,559.82	1.56%			100.00%
其他	12,859,598.39	2.01%	17,575,251.46	2.41%	-26.8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483,645,812.09	75.43%	555,429,247.83	76.08%	-12.92%
西南地区及其他	157,522,317.88	24.57%	174,599,180.55	23.92%	-9.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41,168,129.97	100.00%	730,028,428.38	100.00%	-12.1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628,308,531.58	524,176,087.93	16.57%	-11.81%	-1.91%	-8.42%
分产品						
电子废弃物拆解	392,547,065.09	354,611,832.25	9.66%	-14.00%	-7.46%	-6.39%
报废机动车拆解	88,382,809.59	67,707,712.58	23.39%	24.95%	21.92%	3.46%
危险废物处置	81,103,307.97	42,201,876.63	47.97%	-34.50%	-2.62%	-17.0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483,645,812.09	403,493,571.17	16.57%	-12.92%	-0.91%	-10.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28,308,531.58	524,176,087.93	16.57%	-11.81%	-1.91%	-8.4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直接材料	422,150,794.12	80.49%	424,342,205.47	79.40%	1.1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直接人工	26,209,807.77	5.00%	29,177,270.07	5.46%	-1.1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制造费用	76,111,641.07	14.51%	80,883,921.18	15.14%	-0.06%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新设公司

1、2024 年 5 月 20 日，由本公司、安徽通升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新金桐，华新环保持股比例为 55%，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2、2024 年 9 月 9 日，由本公司出资成立云南芸润科技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科普宣传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实际运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8,607,186.5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3,918,210.26	11.46%
2	客户 2	65,038,508.23	10.08%
3	客户 3	22,074,539.28	3.42%
4	客户 4	19,500,572.04	3.02%
5	客户 5	18,075,356.75	2.80%
合计	--	198,607,186.56	30.7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0,417,342.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0,808,698.22	19.56%
2	供应商 2	28,124,547.87	5.46%
3	供应商 3	25,115,927.27	4.87%
4	供应商 4	21,219,662.26	4.12%
5	供应商 5	15,148,506.40	2.94%
合计	--	190,417,342.02	36.9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08,996.28	4,917,684.93	-12.38%	
管理费用	54,872,958.03	53,759,776.35	2.07%	
财务费用	-2,746,923.76	-6,760,952.71	-59.37%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 7 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所致
研发费用	16,630,670.55	17,766,842.27	-6.3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破碎处置中心项目	为减少物料空间占有率，降低物料周转频次，提高处理品质，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化利用	研究阶段	通过全自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噪音和灰尘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废旧电视机处理线金属产成品自动打包系统	对金属产成品进行自动打包减容，使其更高效，更环保，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研究阶段	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堆积比重，减少运输成本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废旧冰箱处理线废气处理系统	使处理后的气体满足废气处理排放标准，以维护生态环境	研究阶段	提高气体的精华露，排放气体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同时解决拆解时的环保问题.
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防雨设施的研发与应用	通过对现有刚性填埋场的改造，增设钢结构遮雨棚设施，避免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渗滤液增多的问题。	已完成	减少渗滤液的处置成本。	降本增效。
危险废物气力输送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危险废物处置中不同物料的上料方式较为单一，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虽使用布袋除尘设备降尘，但效果仍不理想，为防止扬尘产生污染环境，因原有上料装置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故增设一台气力输送设施，本项目旨在解决原有设备情况下的物料逸尘问题。	已完成	解决原有设备情况下的物料上料时逸尘问题。	提高物料上料速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解决上料时的环保问题。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供热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现有技术中，燃料锅炉设备有着能耗大、燃油价格较高，运行成本较高；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管道内用于传导热量的纯净水，因原有燃料锅炉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故增设电辅助供热系统设施，本项目旨在解决原有设备情况下的供暖	已完成	解决原有设备情况下的供暖能耗高的问题。	节约能源成本，减少对传统能源供应商的依赖。

	能耗高的问题。			
汽车拆解 ERP 系统代码重构	汽车拆解 ERP 系统代码重构项目，系统基于 java 语言开发，整合了 Spring Cloud Alibaba、Spring Boot、MybatsPlus 和 Redis 等技术，提供了一个灵活、可靠的微服务环境。前端采用 VUE2 和 ElementUl，保证了用户界面的响应速度和友好的交互体验。改写后的系统不仅优化了业务流程，增强了数据处理能力，还提升了系统的可扩展性和维护性，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采用现代 SaaS ERP 系统使用先进技术来自动化流程，并在重要时刻，尤其是不确定时期随时随地提高效率	已完成	重构后的 ERP 系统整合原有多系统功能，将回收、生产、仓储及销售各业务集成，各环节数据互通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增强了数据处理能力和系统的可扩展性。通过数据集成拟达到利用回收、拆解、销售数据完成单车效益核算，通过数据积累实现对回收市场价格的指导。完善回用件销售的价值评估体系和价格指导。	通过数据的集成，未来回收数据、拆解数据、销售数据经过系统的数据分析和集成应用，能够更加精准为回收价格及销售定价提供实时的数据参考。让公司的经营决策更加精准、及时、有效。
研发新能源小客车拆解工艺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较大差别，如果对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的拆解存储不当，必然会对社会环境发展以及低碳环保产生严重影响，甚至会引发严重公共安全事件，因此针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的关键技术进行分析具有重要实践意义。本项目基于国内外报废汽车的拆解现状，针对当前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上的污染环境、拆解效率低下、回收手段原始等缺陷，研究出一套适合我国当前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拆解工艺，最大限度的实现报废新能源汽车的价值，提高回收率。	已完成	分类研究新能源小客车车身结构和材料； 制定新能源小客车回收和拆解标准； 制定新能源小客车的拆解流程。	通过对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的研发，未来公司能够将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效率大大提升，同时对新能源汽车的有价值材料的回收更加精细，能够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回收率，从而提高新能源车的整体拆解收益。
研发新能源车直流电机拆解工艺	本项目新能源车直流电机拆解工艺涉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回收、拆解、材料回收、环保处理及再利用等环节。通过新能源汽车直流电机拆卸与组装，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电机的结构和工作原理，也可以方便我们进行维护和修理。	已完成	研究新能源直流电机的分类； 对直流电机做拆解分析； 研发直流电机拆解方案。	通过对新能源直流电机拆解的研究，可以有效的提升直流电机的拆解效率，提升电机整体材料的回收利用率，提高强磁的稀土材料回收率，提升新能源车的拆解收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2	18.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47%	6.59%	0.8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	12	-8.33%
硕士	4	4	0.00%

博士	0	1	-100.00%
专科及以下	23	15	5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3	200.00%
30~40 岁	12	18	-33.33%
40 岁以上	17	11	54.5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630,670.55	17,766,842.27	17,759,674.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	2.43%	2.3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50,712.35	747,944,190.09	-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53,097.79	723,281,527.09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7,614.56	24,662,663.00	10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521,566.13	2,349,425,565.24	5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005,538.47	2,487,210,141.40	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3,972.34	-137,784,576.16	2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3,448.19	14,263,076.99	24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8,000.89	70,399,841.77	-4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447.30	-56,136,764.78	-12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9,025.11	-169,352,364.39	-35.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期预收款、收到的补贴款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销售收款高于上期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结构性存款周期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本期结构性存款周期变动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期股份回购金额小于上期分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40,626.77	19.13%	主要是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59.88	0.02%	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873,947.09	4.30%	主要系存货价值变动导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40,316.81	0.78%	主要是其他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03,545.12	-0.24%	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3,785,040.64	8.68%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返还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51,033.40	3.33%	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371,974.31	-10.0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83,487,081.95	37.15%	991,294,824.85	43.61%	-6.46%	
应收账款	624,760,285.10	26.27%	627,380,610.29	27.60%	-1.33%	
存货	74,663,549.41	3.14%	27,414,590.98	1.21%	1.93%	
固定资产	338,289,803.41	14.23%	357,604,154.28	15.73%	-1.50%	
在建工程	220,595,221.29	9.28%	78,648,071.34	3.46%	5.82%	
使用权资产	10,573,171.95	0.44%	14,426,020.15	0.63%	-0.19%	
短期借款	1,368,351.12	0.06%	1,804,692.77	0.08%	-0.02%	
合同负债	22,261,016.86	0.94%	10,721,944.46	0.47%	0.47%	
租赁负债	5,640,199.09	0.24%	8,729,000.52	0.38%	-0.1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损益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459.88		5,000,000.00			5,007,459.88
上述合计	0.00		7,459.88		5,000,000.00			5,007,459.8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详情
其他流动资产	14,010,166.80	查封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6,058,281.85	121,692,886.61	118.6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0,596	92,537.25	14,201.03	53,642.03	57.97%	2,294.68	2,294.68	2.48%	41,088.8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1,088.88
合计	--	--	100,596	92,537.25	14,201.03	53,642.03	57.97%	2,294.68	2,294.68	2.48%	41,088.88	--	41,088.8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7,5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5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58.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537.2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7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134.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 4,974.32 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2,066.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 4,422.75 万元。

（3）本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

（4）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度收到利息 76.1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 662.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利息 663.06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530.62 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0.02 万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642.03 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 663.06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530.62 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0.0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1,088.8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	20,000	134.57	4,974.32	24.87%	2026 年 03 月 16 日	51.09	570.34	否	否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00	8,500	2,066.46	4,422.75	52.03%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	0	否	否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00	244.96	0	244.96	100.00%		0	311.91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000	48,744.96	2,201.03	29,642.03	--	--	51.09	882.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否	17,537.25	17,537.2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000	24,000	12,000	24,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537.25	41,537.25	12,000	24,000	--	--			--	--
合计				--	92,537.25	90,282.21	14,201.03	53,642.03	--	--	51.09	882.2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项目阶段建设中，逐步建设，分阶段验收投入使用； 2、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3、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													

	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剩余 17537.25 万元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金额、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5 月 4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325,216.6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638,463.81 元；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金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暂无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2,255.04	0	0	0.00%		0	否	否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8,500	2,066.46	4,422.75	52.03%		0	否	否
合计	--	--	--	10,755.04	2,066.46	4,422.7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废弃物拆解、危险废物处置	25,000 万元	802,132,524.14	541,083,502.64	178,262,900.05	19,637,403.68	19,616,291.39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	1,500 万元	75,294,210.94	43,152,674.56	99,985,912.66	10,541,059.85	7,511,605.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对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云南芸润科技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对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央和地方全面部署并稳步推进各项环保产业规划和政策，覆盖固废、污水、大气、土壤、资源循环等各方面，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既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也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过去大力投入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时代将一去不返，环保行业进入以精益运营为主的新阶段。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环保政策趋严，整体行业开始从“争量” 向“竞质” 重新构建发展格局，存量市场成为竞争主战场。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将推动行业形成一批具有高水平、 高质量、 高科技的头部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一）公司战略规划

在政府大力倡导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贯彻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减少环境污染，立足市场需求，汇聚更多资源，大力倡导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与环境保护的有效结合。公司未来将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技术创新实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固废细分领域差异化的资源化项目建设。

公司将坚持不断拓展延伸固体废物产业链条的整体发展战略，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利用规模和种类，不断深化电子废弃物的精细化拆解，提高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依靠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积极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司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优化营销模式，以京津冀蒙晋为市场重点支撑，不断向全国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深化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技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在大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处理能力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积极配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提供后端废弃物资源再生服务，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随着资源综合利用成为危废领域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危废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深耕危废细分领域资源再生的技术研发，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开拓业务范围，丰富客户资源，强化市场渗透。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品牌建设和宣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形象。

2、业务扩展规划

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3 万 t/年焚烧处置””等项目，同时自筹资金建设“贵金属及铜物料提炼项目”、“氟化工高沸物综合利用项目”、“含钴冶炼废渣中钴的提取项目”、“飞灰脱盐及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业务、募投项目等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可以更好地服务市场，提升产能，解决行业痛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成为技术先进的全国固废危废综合利用企业。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业务必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3、产业规划

公司经营许可范围齐全，积极发展各项细分业务，固废处理及其资源化利用方式多样，已初步成长为综合型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企业。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寻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积极进行新能源领域相关材料的循环再生技术研发，进一步加大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模，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4、技术创新规划

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源动力。公司立足资源再生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将固废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创新与研发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在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未来将从以下方面支持技术创新：

（1）引进专业高素质人才，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同时积极培养内部技术人员，以打造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

（2）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基础上，为研发团队营建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研发空间。

（3）拓展国际合作，与国际上相关的技术领先方达成深度合作，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5、人力培养规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规划，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加强企业现有员工培养，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打造高水平且稳定的研发、管理、销售团队以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需求。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办法》的出台，改变了以往对不同家电设置以台为单位的定额补贴方式，按照最新的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与单台补贴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预期补贴下降会对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成本与收入带来压力。我们将积极优化成本，推进技术更新与渠道优化，提高产效。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对于申请奖补的单位最低拆解量提出新的要求，业内企业或为达到数量要求获得资金申请资格，提高收货价格，导致上游供应商掌握更多的议价权，从而提升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同样面临相似的行业竞争。

应对措施：面对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深感责任重大，既要虚心向同行业学习，改进不足，又要努力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数量不断增多，公司的安全管理与经营管理的风险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数字化升级，推进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实现信息流通、数据打通、物物互联的智慧管理，对冲各种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财务规范与业务流程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全体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管控各种风险，最大限度保障股东与中小投资者权益。

3、财务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优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取得资金补贴的时间通常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资金补贴款发放之前，公司将存在大额应收款项，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财务成本相应增加。

应对措施：积极拓展非基金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去库存、开源节流、扩大资本池等多种措施来稳定现金流，实现稳健经营。

综合以上分析，在 2025 年度以及未来经营中，公司仍然面临较为严峻的产业格局及各项内外部风险因素的挑战，公司将继续聚焦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全力铸造核心竞争力、实施精细化管理、把控各种风险、抢抓市场机遇，以自身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性，用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互动易“云访谈”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2024 年经营计划、未来发展战略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新绿源环保股

					情况进行了介绍。与投资者就项目规模、技术研发等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互动沟通交流。	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和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四届董事会调整为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监事会组成成员未产生变化。公司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非规范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还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来访接待、电话专线、公司官网 “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提高信息透明度。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内部机构完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达成协议、订立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搭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持续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拥有独立决策机构、完整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4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61%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1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军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45,974,306				45,974,306	
王建明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478,469				478,469	
王建明	男	58	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林耀武	男	57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2,000,446				12,000,446	
林耀武	男	57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张喜林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4,501,588				4,501,588	
张喜林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张玉林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11,384,603				11,384,603	
王红	女	5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周霞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郑俊果	女	6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余大洪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巴雅尔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刘洋	男	39	职工监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余乐	男	35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刘时权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刘时权	男	49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合计	--	--	--	--	--	--	74,339,412	0	0	0	74,339,41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独立董事王红与独立董事郑俊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任期六年届满离任。

董事林耀武董事职务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离任,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换届
郑俊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换届
余大洪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换届
林耀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张军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方向、核心技术等战略层面管理工作、新业务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2、王建明

王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工作及部分子公司管理工作。曾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会专家、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玉林

张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恒易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报废车板块的监督管理工作。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全面工作，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组织指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内的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和流动资金的使用等，做好公司生产、服务等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张喜林

张喜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华新凯业总经理，负责总体管理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集团采购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周霞

周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余大洪

余大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1、巴雅尔

巴雅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中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总经理助理，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的运营管理工作；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负责管理日常的行政后勤工作、人事工作及宣传教育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余乐

余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专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内蒙古华新副总经理，负责生产部、销售部、回收部和办公室的管理工作；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总经理，负责内蒙古华新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刘洋

刘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机械学院，工业工程专业。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技术部工业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华新有限工业工程部部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工业工程部部门副总监，负责生产工艺研究、生产成本控制和厂区规划设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副总经理，负责生产、仓库的现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明：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林耀武：林耀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前期基建、市场拓展和渠道部业务管理等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内蒙古华新总经理，负责内蒙古华新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前期基建、市场拓展和渠道部业务管理等工作；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喜林：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刘时权：刘时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军	北京华宇英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否
王建明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6 月 03 日		否
王建明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王建明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否
林耀武	北京华宇英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否
张喜林	内蒙古绿洲新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否
张喜林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2 月 04 日		否
张玉林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9 月 08 日		否
张玉林	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否
张玉林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否
张玉林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否
巴雅尔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否
余乐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否
余乐	内蒙古绿洲新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否
余乐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05 月 04 日		否
余乐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否
余乐	泽润三分地（青海）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否
周霞	北方工业大学	副教授	2003 年 07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董监高任职的公司中，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具体职务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年度薪酬。

确定依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实际支付情况：2024 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527.9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军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80.06	否
王建明	男	58	总经理、董事	现任	70.04	是
林耀武	男	57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任免	39.06	否
张喜林	男	58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62.84	否
张玉林	男	52	董事	现任	48.17	否
王红	女	55	独立董事	离任	5.84	否
周霞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7	否
余大洪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45	否
郑俊果	女	63	独立董事	离任	5.84	否
巴雅尔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6.17	是
刘洋	男	39	职工监事	现任	22.92	否
余乐	男	36	监事	现任	77.91	是
刘时权	男	5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70.67	否
合计	--	--	--	--	527.9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十八次会议	29 日	29 日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喜林	7	7	0	0	0	否	3
张军	7	7	0	0	0	否	3
郑俊果	6	1	5	0	0	否	3
王红	6	1	5	0	0	否	3
王建明	7	7	0	0	0	否	3
张玉林	7	2	5	0	0	否	3
周霞	7	1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会议，认真严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出席 董事会、股东大会、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积极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经营 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周霞、王红、郑俊果、余大洪	6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场前的沟通》 2.《关于 2023 年内控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霞、王红、郑俊果、余大洪	6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的沟通》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工作汇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霞、王红、郑俊果、余大洪	6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霞、王红、郑俊果、余大洪	6	2024 年 0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后续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霞、王红、郑俊果、余大洪	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工作汇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周霞、王红、郑俊果、余大洪	6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军、王建明、张喜林、林耀武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建议，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周霞、余大洪、张军、郑俊果、王红	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董事、高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周霞、余大洪、张军、郑俊果、王红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周霞、余大洪、张军、郑俊果、王红	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霞、王建明、余大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洪、郑俊果、王红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7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32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40
管理人员	88
业务人员	32
合计	4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69
大专	116
高中及以下	289
合计	480

2、薪酬政策

公司整体薪酬政策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原则，薪酬水平与职位责任和贡献挂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薪酬体系在同行业和同区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对相同职级的薪酬实行区域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合理制定薪酬策略，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管理办法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

在现行薪酬体系下,公司实行全面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福利、奖金、长期激励等构成，根据员工的职位性质和职位职责配置不同薪酬结构。同时，公司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优化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合理设定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比例，完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实现员工收入能升能降。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六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保险。

3、培训计划

华新环保人力资源体系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始终将“把人才培养好、把人才使用好、实现员工归属感与事业成就感”作为重要工作目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公司不断优化升级员工培养路径，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现阶段的战略发展输送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7,32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92,985.2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9,197,24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967,889.7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967,889.76

可分配利润（元）	291,992,138.6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973,18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775,938 股后股本 299,197,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67,889.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公司及其所有全资子公司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对公司经营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单位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了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各项制度和流程，包括员工聘退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并加强员工的技能、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的重要标准，为公司的健康、持续运行提供了良好保证。

（2）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资金运营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企业对银行账户、网银权限、票据、电汇、现金的管理安全规范，防止管理漏洞，避免资金损失。公司实施集团资金统一管理、集中授信、集中调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规避了风险，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3）关联交易

审计部一直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情况，要求公司以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披露，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的对各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开展例行或者专项审计，并对每次的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对存在的各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公司或部门及时整改。

2、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是新版《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汇编》正式运行，从制度上保证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和优化，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与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

2024 年度重点实施了以控制风险为主线的销售管理模式，强化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并关注与该业务相关的回收采购管理办法、物料管理实施细则、生产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销售计划及政策的制定、销售订单及合同签署及归档、竞拍平台维护、价格审批和维护、产成品质量标准、应收账款管理等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销售交易的真实、有效、完整，并有助于加强销售交易的操作规范。

（2）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2024 年重点关注与二手车业务相关的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的各个重要控制点。包括二手车采购定价政策、销售定价政策、仓库出入库规范等。

（3）采购管理

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方案，组织采购实施，负责本部门实施的采购项目合同签署、供应商管理及产品质量管理。2024 年度强化了采购的集中管理和资源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配合总部完成集中采购工作，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组织实施本单位采购工作。

（4）资产管理

以各项资产增加为起点，至转移、处置为终点，总体控制目标为保证各项资产的变动得到适当的审核和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公司通过工业工程部，规范化集中集团的大型装备采购，保障定期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对大型装备的采购执行集中考察、集中评审、集中商务谈判、统一合同文本的集中采购方式。

（5）在建工程管理

建立了在建工程项目自开发立项至付款阶段的内部控制，保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管控的有效运行，合理保证公司投资决策的达成，投资收益回报得到有效的保障。加强对大型设备、大型基建工程项目验收及决算、付款的管理。2024 年度通过加强对在建工程过程的跟踪管理和督导，保证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发挥使用效能。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子公司管控、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准确性；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控管理部门对财务报告内控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正式披露前发生重大泄露；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B.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进行了内部约束，但内部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 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财务报告正式披露前部分信息发生泄露；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控管理部门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错报，但未能及时纠正。 C.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治理层或经理层舞弊； 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管理失效； B.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受到处罚； 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局部性管理失效； 公司频繁地发生大额诉讼案件； 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大损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C.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错报≥营业收入 3% 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净资产 1%） B.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等于或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 1%≤错报＜营业收入 3%；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净资产 0.5%≤错报＜净资产 1% C.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等于或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错报＞1000 万元； B. 重要缺陷： 500 万元＜错报≤ 1000 万元； C. 一般缺陷：错报≤500 万元。

	低于一般性水平（错报＜营业收入 1%；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净资产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新环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2021 年北京市重点单位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资源再生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履行建设规定，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	颗粒物、铅及化合物、汞及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全厂区共 10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中 2 个停产未使用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	无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全厂区共 2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达标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	/	无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全厂区共 2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锅炉排放口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	/	无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石油	间接排放	全厂区共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达标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	无

		类、溶解性总固体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按生产工艺分布	达标	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022 年度颗粒物排放 0.451 吨，非甲烷总烃 0.0115 吨	公司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1.8t/a，非甲烷总烃 8.1t/a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电项目	大气	颗粒物、铅及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全厂区共 5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电项目	大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全厂区共 4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电项目	土壤	pH、锌、铜、镍、镉、铬、铅、汞、砷	/	全厂区共 1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排放标准》GB15618-2018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电项目	废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进入管网	全厂区共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达标	《污水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 三级标准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电项目	地下水	pH、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	/	全厂区共 2 个，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无

		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铅、镉、氯化物、汞、铁、锰、锌、铜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家电项目	噪声	/	/	全厂区共4个，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废项目	大气	颗粒物、烟气量、除尘效率、NH3、H2S	有组织	全厂区共6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废项目	大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全厂区共4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废项目	土壤	砷、镉、总铬、铜、铅、汞、镍、苯、苯乙烯、苯并[α]芘、氰化物、锑、铍、甲基汞	/	全厂区共4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排放标准》GB15618-2018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废项目	废水	pH、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氟离子、化学需氧量、	/	全厂区共2个，为一般排放口	不外排	达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性质》（GB/T19223-2005）	/	/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苯并[a]芘、银、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离子、氟离子、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全盐量、总汞、烷基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镍、总银、总铍、苯并[a]芘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废项目	地下水	pH、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总大肠菌群、氟化物、氰化物、砷、汞、铅、镉、镍、钡、铍、锌、铜、硒、锑、钼、银、六价铬	/	全厂区共 1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无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废项目	噪声	/	/	全厂区共 4 个，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	无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大气	铝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铝及其化合物、氨、硫化氢、颗粒物	有组织	全厂区共3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达标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	无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	镍、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氯气）、氯化氢、氨（氨气）、VOCs、硫酸雾	有组织	全厂区共6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	/	/	/	无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	氨（氨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全厂区共4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	/	/	/	无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pH值、色度	/	全厂区共2个，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	/	/	/	无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	全厂区共4个，为一般排放口	按项目区域分布	/	/	/	/	无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	废气	硫酸雾、氨气、颗粒物、	有组织，15m高排气筒	1	主生产车间	硫酸雾：3.95mg/m³；氨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硫酸雾：0.1561t/a；氨气：	/	无

司		NOx、SO2	P1；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气：12.78mg/m³；颗粒物：3.6mg/m³；SO2：2.6mg/m³；NOx：11.8mg/m³	标准》（GB31573-2015）标准；	1.104t/a；颗粒物：0.1287t/a；SO2：0.09t/a；NOx：0.4212t/a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SS、CODcr、氨氮、硫化物、总锰、总锌、总钴、总镍、总铜、TDS、TDS、BOD5、动植物油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排入华新绿源厂区内化粪池，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	/	pH：7.0；SS：3.07mg/L；CODcr：2.01mg/L；氨氮：0.22mg/L；硫化物：0.93mg/L；总锰：0.05mg/L；总锌：0.09mg/L；总钴：0.06mg/L；总镍：0.06mg/L；总铜：0.03mg/L；TDS：18.08mg/L；BOD5：180mg/L；动植物油：2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	SS：0.000275t/a；CODcr：0.00018t/a；氨氮：0.00002t/a；硫化物0.000084t/a；总锰：0.0000047t/a；总锌：0.000008t/a；总钴：0.000005t/a；总镍：0.000005t/a；总铜：0.000003t/a；TDS：0.00162t/a；BOD5：0.446t/a；动植物油：0.05t/a	/	无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压滤机、泥浆泵、增压泵、风机等噪声	/	0	/	65~70dB(A)	/	/	/	无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酸浸渣、含铁铝废渣、含钙镁废渣、沉淀废渣、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反渗透滤膜、铁粉、碳酸钠废包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	0t/a	/	/	/	无

		袋、生活垃圾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的环保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环保支付的合规管控。公司配套建设了完善且达标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地方标准，达标排放。公司依据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对于一般固废跨省销售的及时办理固废转移备案，公司内设置达标的专用贮存场所和仓库，对于危险废弃物均通过《危废转移联单》进行管理，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和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环评报告、全面达标排放规定及排污许可证各污染因子检测频次，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因子的年度检测计划，明确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频次并报属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相关公司签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按照检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排放检测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如实填报至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10112-2021-217-L。公司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等。报告期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保护环境、废物处置、资源再生为己任，把公司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修订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权益的保护，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类合法权益。公司具有完备的人才管理体系和晋升通道，切实将员工利益放在首位，以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实现双赢。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多种渠道选拔培养人才；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合法的原则，建立了职级薪酬与绩效津贴相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在员工培训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员工岗位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包含员工入职、岗位技能类、管理提升类、安全管理类等；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管理管理部门，开展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全面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供应商是公司原材料、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各项服务支持的提供者，客户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受用者，共同构成了公司实现价值和利润的基础。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在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政策要求，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满足客户日益变化和增长的需求，保护环境、再生资源。公司切合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背景的需求，为诸多具有电子废物、报废机动车等处理需求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居民等提供报废资产的环保合规拆解处理服务，为危废产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依法合规的收集和处置服务，具有良好的环境和资源效益。同时，公司注重清洁生产，例如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或储热、使用节能设备以及新能源车辆等，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排放。

5、社会公益

华新环保在做好环境服务的同时，注重环保知识与理念的宣传教育，建立了环境宣教展厅，多年来为政府、学校、社区等普及环保知识，获颁北京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北京市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等多项荣誉。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环境教育宣传的社会责任，自觉践行环保理念，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沙越、恒易伟业、张玉林、沙初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惠合伙、青域敦行、包如荣、李云飞、海通创新、凯喜雅国际、张玉山、孔红满、科惠有限、高宏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巴雅尔、余乐、刘洋、刘时权、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刘时权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巴雅尔、余乐、刘洋	股份限售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沙越、恒易伟业、张玉林、林耀武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协议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细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票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市后本人/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惠合伙、科惠有限、青域敦行、包如荣、凯喜雅国际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协议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票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市后本人/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沙越、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刘时权	稳定股价的承诺	已了解并知悉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1-1-686 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主要有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张军和沙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以下①、②、③的顺序决定具体采取的措施：① 公司回购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召开时就此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张军、沙越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就此回购事宜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1-1-687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若此项与前述单次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相冲突，则按照前述单次回购股份数量限制执行；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具体回购金额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 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I 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			

			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张军、沙越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张军、沙越以稳定股价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张军、沙越对应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张军、沙越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将增持实施完毕。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1-1-688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③ 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非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指非实际控制人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将增持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3）回购或增持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在履行完毕前述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3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和沙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回购或增持措施 3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张军、沙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4）约束措施① 对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的约束措施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负有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如张军、沙越未按上述规则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张军、沙越在限期内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张军、沙越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执行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I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II 冻结其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III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其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② 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除独立董事			

			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③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对应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张军和沙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得以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临时情形为理由而拒绝实施股价稳定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新环保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上市日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沙越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若本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人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上市日至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沙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本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刘时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 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且在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本人薪酬、津贴或分红。”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新环保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对上市后分红政策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并制定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新环保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若因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简化程序、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公司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军、沙越\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刘时权、巴雅尔、余乐、刘洋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二、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薪酬（如有）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三、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四、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科惠合伙关联方股东科惠有限，包如荣的关联股东凯喜雅国际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避免资金占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违反承诺的措施：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	2022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从自然人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 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无论是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	2022 年 12 月 16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日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保证发行人的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遭受的其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相关承诺	“本人将积极准备为下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华新环保最终无法为下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华新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1）华新环保 pcb 拆解品储存车间、金属分类打包车间、仓库和锅炉房； （2）华新环保子公司云南华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 特色产业园的办公楼和厂房； （3）华新环保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位于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的厂房、办公楼。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公司部分临时建筑尚未取得临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承诺	由于华新环保成品库、塑料加工分选区为临时建筑，该处建筑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人承诺如上述临时性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前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人无条件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不会使其遭受相关损失。”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用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项的承诺	由于华新环保子公司云南华再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至今尚未办理完毕。 “本人承诺如云南华再因上述土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被有关部门收回土地，或因前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人无条件对云南华再进行全额补偿，不会使云南华再遭受相关损失。”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公司转贷事项的承诺	“如华新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华新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督促华新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发生受托支付贷款金额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华新环保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直到不利影响已消除。 6、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林耀武、张玉林、王建明、张喜林、李辉、王红、郑俊果、巴雅尔、余乐、刘洋、刘时权；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恒易伟业、科惠合伙、科惠有限、青域敦行、包如荣、凯喜雅国际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直到不利影响已消除。 6、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5 月 20 日，由本公司与安徽通升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新金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处于基础建设阶段。

2、2024 年 9 月 9 日，由本公司出资成立云南芸润，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实际运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瑞红、郭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韩瑞红 1 年、郭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需要，于相关地点租赁办公室、仓库等，均已签署租赁合同，本年度租赁费用共计 408.04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	0	0	0
合计		70,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21,155	45.36%				-4,245,126	-4,245,126	133,176,029	43.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7,421,155	45.36%				-4,245,126	-4,245,126	133,176,029	43.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840,000	9.19%						27,840,000	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581,155	36.17%				-4,245,126	-4,245,126	105,336,029	34.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52,027	54.64%				4,245,126	4,245,126	169,797,153.00	56.04%
1、人民币普通股	165,552,027	54.64%				4,245,126	4,245,126	169,797,153.00	56.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302,973,182	100.00%						302,973,1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限售股解禁，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股份数量为 16,980,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604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 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军	45,974,306			45,974,30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
沙越	31,172,221			31,172,22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
沙初犊	4,069,522			4,069,522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
张玉林	11,384,603			11,384,6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			27,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
王建明	478,469	478,469	358,852	358,852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 25%
张喜林	4,501,588	4,501,588	3,376,191	3,376,191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 25%
林耀武	12,000,446	12,000,446	9,000,334	9,000,334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解锁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137,421,155	16,980,503	12,735,377	133,176,0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军	境内自然人	15.17%	45,974,306.00	0	45,974,306.00	0	不适用	0	
沙越	境内自然人	10.53%	31,908,157.00	735,936	31,172,221.00	735,936	不适用	0	
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27,840,000.00	0	27,84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24,000,000.00	0	0.00	24,00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4.62%	13,989,789.00	-1144133	0.00	13,989,789.00	不适用	0	

伙）－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耀武	境内自然人	3.96%	12,000,446.00	0	9,000,334.00	3,000,112	不适用	0
包如荣	境内自然人	3.88%	11,764,706.00	0	0.00	11,764,706.00	不适用	0
张玉林	境内自然人	3.76%	11,384,603.00	0	11,384,603.00	0	不适用	0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6,890,000.00	0	0.00	6,890,000.00	不适用	0
张玉山	境内自然人	2.11%	6,400,000.00	-330000	0.00	6,40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军、沙越系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如荣与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0
杭州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9,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9,789.00
包如荣	11,764,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4,706.00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0,000.00
张玉山	6,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0
孔红满	5,635,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5,889.00
李云飞	4,095,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134.00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	3,0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00

管理有限公司			
徐文杰	2,17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500.00
吴晓红	1,674,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6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包如荣与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5,938 股，为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已剔除。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军	中国	否
沙越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军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军	本人	中国	否
沙越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军为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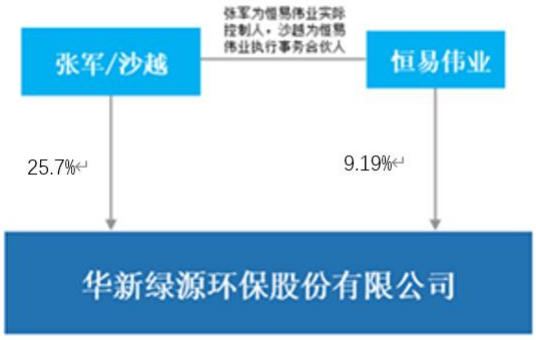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992,032 — 3,984,064	0.66%— 1.31%	3,000-6,000	2024.2-2025.2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775,938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6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瑞红、郭锐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676 号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环保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新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三、24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6。

1、事项描述

华新环保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收入。

华新环保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64,116.81 万元。由于公司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华新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了华新环保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获取华新环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分析评估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且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华新环保公司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收入构成、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变化的合理性等；

（4）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产品交付确认单、客户确认的提货证明、化验单（检测单）、国家及省环保厅公示数据、危险转移联单、填埋操作记录等；

（5）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报告期交易额、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交易通过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等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和财务报表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新环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62,47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27%。

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基于历史违约情况、前瞻性信息以及其他具体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时考虑了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历史回款情况、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合理性及采用不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适当性；

（3）分析、复核了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

（4）结合回款及专项资金拨付情况、验证了应收账款减值计算的准确性，并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损失的款项；

（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华新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新环保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新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新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新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新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新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新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新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487,081.95	991,294,82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459.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0,565.42	1,803,989.39
应收账款	624,760,285.10	627,380,610.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31,502.81	10,937,10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96,484.42	15,834,68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663,549.41	27,414,590.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91,655.10	25,765,260.79
流动资产合计	1,660,008,584.09	1,700,431,07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289,803.41	357,604,154.28
在建工程	220,595,221.29	78,648,07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73,171.95	14,426,020.15
无形资产	100,899,951.25	82,922,909.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34,828.23	2,964,4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7,509.92	10,952,02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8,237.67	25,141,93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938,723.72	572,659,593.38
资产总计	2,377,947,307.81	2,273,090,66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8,351.12	1,804,69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528,471.89	26,180,18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61,016.86	10,721,9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513,499.08	19,120,484.06
应交税费	5,363,472.81	7,202,780.85
其他应付款	18,261,725.10	12,792,77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6,774.90	3,158,991.57
其他流动负债	3,368,452.98	1,919,791.55
流动负债合计	130,651,764.74	82,901,651.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0,199.09	8,729,000.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495,353.57	77,688,611.69
递延收益	28,026,894.28	30,740,44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21.16	127,30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53,768.10	117,285,356.75
负债合计	245,905,532.84	200,187,00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2,973,182.00	302,973,1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505,275.62	1,114,834,833.95
减：库存股	33,514,149.96	
其他综合收益	-11,801.10	-93,686.45
专项储备	11,093,152.36	8,961,389.75
盈余公积	39,176,308.33	36,883,355.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455,938.16	586,505,4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677,905.41	2,050,064,475.87
少数股东权益	64,363,869.56	22,839,18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041,774.97	2,072,903,65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7,947,307.81	2,273,090,667.35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418,412.42	633,751,79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388,172.39	242,497,906.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47,293.15	9,349,307.13
其他应收款	266,140,016.54	254,330,400.65
其中：应收利息	496,504.90	28,734.28
应收股利		
存货	17,640,161.27	5,383,633.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4,144.03	1,806,500.23
流动资产合计	1,051,028,199.80	1,147,119,54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833,959.39	523,136,12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98,246.45	72,650,561.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604.61	692,614.49
无形资产	11,750,963.46	12,142,803.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51,460.22	1,388,12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763.81	2,449,38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829.20	2,147,56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023,827.14	614,607,180.61
资产总计	1,750,052,026.94	1,761,726,72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77,808.96	6,817,842.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77,070.35	5,277,950.91
应付职工薪酬	8,092,888.50	7,945,011.15
应交税费	1,806,126.03	2,930,116.92
其他应付款	5,251,767.91	7,051,277.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941.09	373,488.54
其他流动负债	971,314.06	675,176.57

流动负债合计	31,713,916.90	31,070,86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300.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01,262.20	9,417,08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1,262.20	9,534,388.89
负债合计	39,515,179.10	40,605,253.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2,973,182.00	302,973,1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909,368.84	1,109,909,368.84
减：库存股	33,514,149.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176,308.33	36,883,355.88
未分配利润	291,992,138.63	271,355,56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536,847.84	1,721,121,47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052,026.94	1,761,726,727.0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1,168,129.97	730,028,428.38
其中：营业收入	641,168,129.97	730,028,42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894,845.38	624,721,379.08
其中：营业成本	528,305,898.59	546,297,81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23,245.69	8,740,214.85
销售费用	4,308,996.28	4,917,684.93
管理费用	54,872,958.03	53,759,776.35
研发费用	16,630,670.55	17,766,842.27
财务费用	-2,746,923.76	-6,760,952.71
其中：利息费用	5,032,791.26	4,951,154.71
利息收入	7,937,216.46	12,132,669.37
加：其他收益	3,785,040.64	4,650,78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340,626.77	11,049,53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439.36	-32,034.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7,459.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1,033.40	-12,839,63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3,947.09	-11,334,23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1,974.31	-5,12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3,359,418.06	96,828,383.96
加：营业外收入	340,316.81	476,685.07
减：营业外支出	103,545.12	620,80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3,596,189.75	96,684,267.73
减：所得税费用	-374,233.36	8,793,05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3,970,423.11	87,891,214.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3,970,423.11	87,891,214.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43,489.87	88,628,176.14
2.少数股东损益	-3,273,066.76	-736,96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85.35	-93,686.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85.35	-93,686.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85.35	-93,686.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885.35	-93,686.4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52,308.46	87,797,5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25,375.22	88,534,48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3,066.76	-736,961.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73	0.2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73	0.29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611,187.55	266,010,985.10
减：营业成本	213,987,588.31	215,363,198.49
税金及附加	2,111,732.13	2,463,674.01
销售费用	472,730.01	618,585.84
管理费用	19,899,456.87	23,158,396.64
研发费用	14,065,482.05	16,194,342.16
财务费用	-16,019,539.05	-18,349,193.45
其中：利息费用	15,792.58	4,800.15
利息收入	16,082,663.36	18,399,802.23
加：其他收益	2,465,243.07	2,539,01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874.73	6,878,19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7,954.51	-2,982,51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370.10	-77,04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729.39	23,56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2,881,710.05	32,943,200.30
加：营业外收入	2,709.28	30,348.03
减：营业外支出	72.92	94,17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2,884,346.41	32,879,370.25
减：所得税费用	-45,178.04	1,518,80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2,929,524.45	31,360,563.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2,929,524.45	31,360,563.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29,524.45	31,360,563.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466,586.35	738,706,30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4,126.00	9,237,8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50,712.35	747,944,19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66,806.40	550,591,82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29,516.27	77,686,47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69,482.22	76,687,01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7,292.90	18,316,2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53,097.79	723,281,5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7,614.56	24,662,66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136,500.00	2,3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85,066.13	11,081,56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521,566.13	2,349,425,56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69,038.47	149,210,14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2,136,500.00	2,33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005,538.47	2,487,210,14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3,972.34	-137,784,57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8,194.60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8,194.60	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3,776.07	1,796,43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77.52	5,716,63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3,448.19	14,263,07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94,63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8,000.89	9,805,20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8,000.89	70,399,84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447.30	-56,136,76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85.37	-93,68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9,025.11	-169,352,36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041,331.96	1,158,393,69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42,306.85	989,041,331.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99,336.56	284,171,03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709.90	7,186,8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94,046.46	291,357,84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20,440.57	220,974,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7,871.09	30,269,49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7,032.05	18,144,4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3,985.49	11,832,8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79,329.20	281,221,5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4,717.26	10,136,2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4,000,000.00	1,55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9,874.73	6,878,19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00.00	273,364.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1,047.91	65,763,52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535,422.64	1,627,915,09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8,203.30	8,696,7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247,830.11	1,947,968,941.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6,500.00	74,01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222,533.41	2,030,685,2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7,110.77	-402,770,19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55.50	4,619,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55.50	4,619,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94,63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0,968.96	4,678,1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0,968.96	65,272,80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9,113.46	-60,653,07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11,506.97	-453,287,00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245,218.80	1,086,532,22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633,711.83	633,245,218.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14,834,833.95		-93,686.45	8,961,389.75	36,883,355.88		586,505,400.74		2,050,064,475.87	22,839,183.38	2,072,903,65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973,182.00				1,114,834,833.95		-93,686.45	8,961,389.75	36,883,355.88		586,505,400.74		2,050,064,475.87	22,839,183.38	2,072,903,65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670,441.67	33,514,149.96	81,885.35	2,131,762.61	2,292,952.45		44,950,537.42		17,613,429.54	41,524,686.18	59,138,115.72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85.35				47,243,489.87		47,325,375.22	-3,273,066.76	44,052,30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441.67								1,670,441.67	44,797,752.94	46,468,194.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468,194.61	46,468,194.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70,441.67								1,670,441.67	-1,670,441.67	
（三）利润分配									2,292,952.45		-2,292,952.45				
1.提取盈余公积									2,292,952.45		-2,292,952.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31,762.61					2,131,762.61		2,131,762.61
1.本期提取								2,606,400.00					2,606,400.00		2,606,400.00
2.本期使用								-474,637.39					-474,637.39		-474,637.39
（六）其他						33,514,149.96							-33,514,149.96		-33,514,149.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16,505,275.62	33,514,149.96	-11,801.10	11,093,152.36	39,176,308.33		631,455,938.16		2,067,677,905.41	64,363,869.56	2,132,041,774.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15,855,116.47			6,557,350.95	33,747,299.50		561,607,917.38		2,020,740,866.30	7,805,862.62	2,028,546,7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973,182.00				1,115,855,116.47			6,557,350.95	33,747,299.50		561,607,917.38		2,020,740,866.30	7,805,862.62	2,028,546,72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20,282.52		-93,686.45	2,404,038.80	3,136,056.38		24,897,483.36		29,323,609.57	15,033,320.76	44,356,930.33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86.45				88,628,176.14		88,534,489.69	-736,961.76	87,797,52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282.52								-1,020,282.52	15,770,282.52	14,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50,000.00	14,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20,282.52								-1,020,282.52	1,020,282.52	
（三）利润分配									3,136,056.38		-63,730,692.78		-60,594,636.40		-60,594,636.40
1.提取盈余公积									3,136,056.38		-3,136,056.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94,636.40		-60,594,636.40		-60,594,636.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04,038.80					2,404,038.80		2,404,038.80
1.本期提取							2,778,800.04					2,778,800.04		2,778,800.04
2.本期使用							-374,761.24					-374,761.24		-374,761.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14,834,833.95		-93,686.45	8,961,389.75	36,883,355.88		586,505,400.74		2,050,064,475.87	22,839,183.38	2,072,903,659.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09,909,368.84				36,883,355.88	271,355,566.63		1,721,121,47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973,182.00				1,109,909,368.84				36,883,355.88	271,355,566.63		1,721,121,47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14,149.96			2,292,952.45	20,636,572.00		-10,584,62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29,524.45		22,929,52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2,952.45	-2,292,952.45		
1．提取盈余公积									2,292,952.45	-2,292,952.45		
2．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3,514,149.96						-33,514,149.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09,909,368.84	33,514,149.96			39,176,308.33	291,992,138.63		1,710,536,847.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09,909,368.84				33,747,299.50	303,725,695.61		1,750,355,54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973,182.00				1,109,909,368.84				33,747,299.50	303,725,695.61		1,750,355,54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6,056.38	-32,370,128.98		-29,234,07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60,563.80		31,360,56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6,056.38	-63,730,692.78		-60,594,636.40
1．提取盈余公积									3,136,056.38	-3,136,056.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94,636.40		-60,594,636.40
3．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973,182.00				1,109,909,368.84				36,883,355.88	271,355,566.63		1,721,121,473.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 号《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973,18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02,973,182.00 元。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安环部、采购部、物料部、生产部、渠道部、工业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中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行业，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再利用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5,00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或预算大于合并资产总额 5%的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实际投资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5%的投资活动项目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

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

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1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14、应收款项融资

无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16、合同资产

无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危险废弃物填埋坑采用工作量法（即填埋量）计提折旧，具体方法为按实际填埋量占预计总填埋量的比例计提折旧，柔性填埋坑总填埋量为 380,000.00 吨，刚性填埋坑总填埋量为 9,900.00 吨。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专利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专利权	3.83-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销售收入、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二手车经销收入等。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拆解产物主要系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产物及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产物。公司将拆解处理产物交付并办理交付手续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提货证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按贵金属含量进行结算的产品，公司以双方认可的检测结果及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收入

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办理交付手续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依据产品交付确认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进行估计。公司具体估计方法：①获取本年全国拆解量；②估计归属本年度的专项资金总额；③将估计的本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按 3：3：2：1：1 的比例分解确定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洗衣机每种专项资金总额，与全国折解量计算出每种单台标准金额。公司依据合规拆解量以及单台标准金额估算确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

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公司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在完成填埋后以危废填埋操作记录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按照合同价格和实际处置数量确认收入金额。

二手车经销收入

公司二手车交付并办理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依据过户后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确认二手车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

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

（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

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华再”）	25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华新”）	25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简称“华新凯业”）	25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香蕉皮”）	20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简称“华新蒙正”）	25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华新弘达”）	20
云南京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京新”）	20
内蒙古绿洲新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洲新氟”）	20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耀智”）	20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贵金”）	25
泽润三分地（青海）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泽润三分地”）	20
绿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源再生”）	8.25
华新泽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泽浩”）	8.25
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金桐”）	25
云南芸润科技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芸润”）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华新、华新凯业均享受此优惠政策。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2773），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6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华新、云南华再生产的符合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华新危险废物处置所得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香蕉皮、云南京新、华新耀智、绿洲新氟、华新弘达、泽润三分地、华新金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上述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 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40%部分），

公司的子公司华新耀智、绿洲新氟、华新弘达享受小型微利 5%的税率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 40%部分，即免征 2%，实际税率为 3%。

根据香港税务局公布的利得税规定，对于 2018/19 及其后课税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其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收；根据公布的《2024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及两级制标准税率）条例草案》，建议一次性宽减 2023 至 2024 课税年度利得税，每宗个案以 3,000 元为上限。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中第五条（附件目录 5.1）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华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新凯业报废机动车拆解销售增值税税率适用 3%征收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华新蒙正、云南京新享受以上增值税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94.00	1,602.16
银行存款	883,393,761.30	990,781,603.76
其他货币资金	89,726.65	511,618.9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883,487,081.95	991,294,824.85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7,459.88	
其中：		

理财产品	5,007,459.88	
其中：		
合计	5,007,459.88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0,565.42	1,803,989.39
合计	2,770,565.42	1,803,989.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57,638.05	100.00%	87,072.63	3.05%	2,770,565.42	1,815,156.00	100.00%	11,166.61	0.62%	1,803,989.3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57,638.05	100.00%	87,072.63	3.05%	2,770,565.42	1,815,156.00	100.00%	11,166.61	0.62%	1,803,989.39
合计	2,857,638.05	100.00%	87,072.63	3.05%	2,770,565.42	1,815,156.00	100.00%	11,166.61	0.62%	1,803,98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内	2,857,638.05	87,072.63	3.05%
合计	2,857,638.05	87,072.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166.61	75,906.02				87,072.63
合计	11,166.61	75,906.02				87,07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4,858.28	2,358,150.05
合计	5,504,858.28	2,358,150.0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740,359.41	137,966,423.85
1 至 2 年	126,685,035.66	123,594,425.14
2 至 3 年	122,674,368.96	127,381,464.60
3 年以上	304,788,668.00	278,153,313.00
3 至 4 年	127,355,355.00	148,592,354.00
4 至 5 年	129,037,253.00	129,555,309.00
5 年以上	48,396,060.00	5,650.00
合计	663,888,432.03	667,095,626.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244.20	0.09%	301,622.10	50.00%	301,622.10	603,244.20	0.09%	301,622.10	50.00%	301,622.1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603,244.20	0.09%	301,622.10	50.00%	301,622.10	603,244.20	0.09%	301,622.10	50.00%	301,62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285,187.83	99.91%	38,826,524.83	5.85%	624,458,663.00	666,492,382.39	99.91%	39,413,394.20	5.91%	627,078,988.19
其中：										
应收补贴款	620,426,214.26	93.55%	35,706,528.17	5.76%	584,719,686.09	647,228,004.00	97.02%	38,839,165.65	6.00%	608,388,838.35
应收其他客户	42,858,973.57	6.46%	3,119,996.66	7.28%	39,738,976.91	19,264,378.39	2.89%	574,228.55	2.98%	18,690,149.84
合计	663,888,432.03	100.00%	39,128,146.93	5.89%	624,760,285.10	667,095,626.59	100.00%	39,715,016.30	5.95%	627,380,610.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03,244.20	301,622.10	603,244.20	301,622.10	5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收回

						风险增加
合计	603,244.20	301,622.10	603,244.20	301,62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补贴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918,210.26	3,695,910.52	5.00%
1 至 2 年	123,050,360.00	6,152,518.00	5.00%
2 至 3 年	118,897,330.00	5,944,866.50	5.00%
3 至 4 年	127,205,965.00	6,360,298.25	5.00%
4 至 5 年	128,963,939.00	9,023,890.15	7.00%
5 年以上	48,390,410.00	4,529,044.75	9.36%
合计	620,426,214.26	35,706,528.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22,149.15	1,091,505.94	3.05%
1 至 2 年	3,246,384.66	712,207.41	21.94%
2 至 3 年	3,562,085.76	1,172,307.44	32.91%
3 至 4 年	149,390.00	79,674.67	53.33%
4 至 5 年	73,314.00	58,651.20	80.00%
5 年以上	5,650.00	5,650.00	100.00%
合计	42,858,973.57	3,119,996.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9,715,016.30		586,869.37			39,128,146.93
合计	39,715,016.30		586,869.37			39,128,146.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20,426,214.26		620,426,214.26	93.45%	35,706,528.17
客户 2	8,569,366.50		8,569,366.50	1.29%	261,109.81
客户 3	4,587,876.60		4,587,876.60	0.69%	139,793.25
客户 4	3,445,416.00		3,445,416.00	0.52%	1,133,910.61
客户 5	3,277,405.87		3,277,405.87	0.49%	99,863.02
合计	640,306,279.23		640,306,279.23	96.44%	37,341,204.86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96,484.42	15,834,687.80
合计	7,996,484.42	15,834,687.8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6,477,406.03	7,129,576.66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097,900.57	14,217,320.31
合计	8,575,306.60	21,346,896.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2,762.03	11,287,754.60
1 至 2 年	1,957,785.00	9,303,087.24
2 至 3 年	1,868,615.18	308,139.82
3 年以上	696,144.39	447,915.31
3 至 4 年	308,139.82	76,410.74
4 至 5 年	66,500.00	75,914.57
5 年以上	321,504.57	295,590.00
合计	8,575,306.60	21,346,896.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84,217.66	21.01%	4,484,217.66	100.00%	0.00
其中：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4,484,217.66	21.01%	4,484,217.6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5,306.60	100.00%	578,822.18	6.75%	7,996,484.42	16,862,679.31	78.99%	1,027,991.51	6.10%	15,834,687.80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6,477,406.03	75.54%	405,180.80	6.26%	6,072,225.23	7,129,576.66	33.40%	445,524.54	6.25%	6,684,052.12
应收往来款及	2,097,900.57	24.46%	173,641.38	8.28%	1,924,259.19	9,733,102.65	45.59%	582,466.97	5.98%	9,150,635.68

其他										
合计	8,575,306.60	100.00%	578,822.18	6.75%	7,996,484.42	21,346,896.97	100.00%	5,512,209.17	25.82%	15,834,687.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6,477,406.03	405,180.80	6.26%
合计	6,477,406.03	405,18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097,900.57	173,641.38	8.28%
合计	2,097,900.57	173,641.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3,316.20	420.00	4,678,472.97	5,512,209.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2,736.20			192,736.20
本期转回	605,184.79	420.00	527,201.46	1,132,806.25
本期核销			3,993,316.94	3,993,316.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867.61		157,954.57	578,822.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512,209.17	192,736.20	1,132,806.25	3,993,316.94		578,822.18
合计	5,512,209.17	192,736.20	1,132,806.25	3,993,316.94		578,822.18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93,316.9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往来款	3,993,316.94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3,993,316.94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2-3 年	23.32%	100,000.00
客户 2	往来款及其他	722,609.25	1 年以内	8.43%	36,130.46
客户 3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7.00%	30,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468,768.00	1-2 年；2-3 年；3-4 年	5.47%	23,438.40
客户 5	往来款及其他	358,292.08	1 年以内	4.18%	17,914.60

合计		4,149,669.33		48.39%	207,483.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31,661.07	93.29%	10,327,786.35	94.43%
1 至 2 年	335,165.00	3.21%	369,655.90	3.38%
2 至 3 年	130,179.12	1.25%	141,619.40	1.29%
3 年以上	234,497.62	2.25%	98,048.22	0.90%
合计	10,431,502.81		10,937,109.8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1	4,479,454.38	42.94
客户 2	1,152,270.00	11.05
客户 3	473,638.15	4.54
客户 4	458,372.00	4.39
客户 5	454,766.89	4.36
合　计	**7,018,501.42**	**67.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84,612.99	266,929.85	42,217,683.14	17,917,290.83	165,675.18	17,751,615.65
在产品	8,298,840.89	1,566,141.01	6,732,699.88	2,311,556.58	881,599.58	1,429,957.00
库存商品	25,145,799.30	1,512,505.80	23,633,293.50	8,415,726.65	285,918.02	8,129,808.63
合同履约成本	2,079,872.89		2,079,872.89	103,209.70		103,209.70
合计	78,009,126.07	3,345,576.66	74,663,549.41	28,747,783.76	1,333,192.78	27,414,590.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5,675.18	103,881.19		2,626.52		266,929.85
在产品	881,599.58	684,541.43				1,566,141.01
库存商品	285,918.02	1,340,535.09		113,947.31		1,512,505.80
合计	1,333,192.78	2,128,957.71		116,573.83		3,345,576.66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跌价原材料，本期领用
在产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售价上升、本期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34,244,925.98	14,996,949.9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042.57	444.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5,090.99	
待摊费用	1,213,428.76	760,604.75
受限存货	14,010,166.80	10,007,262.00
合计	50,891,655.10	25,765,260.79

其他说明：

受限存货系本公司子公司香蕉皮从世茂环球（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一批二手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金额为 20,014,524.00 元。该批货物购入后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通知其为涉嫌涉案物品，并进行了就地查封，本公司将其从存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作为受限存货反映，基于案件本身合理的侦办时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趋势、类似货物的增量供应及该批货物的再应用渠道较窄等因素分析后，对该批货物计提了 30%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该批存货净值为 14,010,166.80 元。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不适用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8,289,803.41	357,604,154.28
合计	338,289,803.41	357,604,154.28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439,195.32	281,265,868.97	5,939,813.32	12,382,220.60	531,027,098.21
2.本期增加金额	4,398,865.15	2,816,506.76	1,570,867.00	2,535,806.94	11,322,045.85
（1）购置		141,476.28	1,570,867.00	2,261,451.05	3,973,794.33
（2）在建工程转入	4,398,865.15	2,675,030.48		274,355.89	7,348,251.5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91,940.02	268,161.35	368,992.20	6,729,093.57
（1）处置或报废		6,091,940.02	268,161.35	368,992.20	6,729,093.57
4.期末余额	235,838,060.47	277,990,435.71	7,242,518.97	14,549,035.34	535,620,050.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810,408.79	106,328,694.33	3,810,564.28	7,473,276.53	173,422,943.93
2.本期增加金额	7,896,278.48	18,711,193.31	841,631.99	1,519,181.25	28,968,285.03
（1）计提	7,896,278.48	18,711,193.31	841,631.99	1,519,181.25	28,968,285.03
3.本期减少金额		4,690,947.99	240,137.48	129,896.41	5,060,981.88
（1）处置或报废		4,690,947.99	240,137.48	129,896.41	5,060,981.88
4.期末余额	63,706,687.27	120,348,939.65	4,412,058.79	8,862,561.37	197,330,24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131,373.20	157,641,496.06	2,830,460.18	5,686,473.97	338,289,803.41
2.期初账面价值	175,628,786.53	174,937,174.64	2,129,249.04	4,908,944.07	357,604,154.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内蒙绿源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12,384,464.81	正在办理中
云南华再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16,696,208.30	正在办理中
华新金属分类打包车间	2,209,732.4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595,221.29	78,648,071.34
合计	220,595,221.29	78,648,071.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98,994,621.03		98,994,621.03	25,593,029.75		25,593,029.75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65,075,466.85		65,075,466.85	25,320,356.26		25,320,356.26
氟化工项目	33,775,922.80		33,775,922.80	11,931,342.01		11,931,342.01
废渣及含钴料回收利用项目	12,745,833.06		12,745,833.06	13,654,106.04		13,654,106.04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615,319.77		615,319.77	615,319.77		615,319.77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19,500.00		19,500.00
青海项目	305,858.95		305,858.95	305,858.95		305,858.95
再生阴极铜及稀有金属项目	795,837.30		795,837.30			
贵金属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162,028.24		5,162,028.24			
零星工程	3,124,333.29		3,124,333.29	1,208,558.56		1,208,558.56
合计	220,595,221.29		220,595,221.29	78,648,071.34		78,648,071.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265,716,600.00	25,593,029.75	73,401,591.28			98,994,621.03	37.26%	60.00%				其他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92,000,000.00	25,320,356.26	39,941,145.98	186,035.39		65,075,466.85	70.94%	80.00%				募集资金
氟化	118,00	11,931	21,844			33,775	28.62	40.00				其他

工项目	0,000.00	,342.01	,580.79			,922.80	%	%				
废渣及含钴料回收利用项目	70,560,900.00	13,654,106.04	5,268,917.26	6,177,190.24		12,745,833.06	52.10%	90.00%				其他
贵金属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1,272,500.00		5,162,028.24			5,162,028.24	4.64%	5.00%				其他
合计	657,550,000.00	76,498,834.06	145,618,263.55	6,363,225.63		215,753,871.9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04,288.81	2,960,393.14	20,464,68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73.43	119,173.43
租入		119,173.43	119,173.43
3.本期减少金额		365,704.19	365,704.19
4.期末余额	17,504,288.81	2,713,862.38	20,218,151.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83,029.74	555,632.06	6,038,661.80
2.本期增加金额	2,757,643.56	1,214,378.07	3,972,021.63
（1）计提	2,757,643.56	1,214,378.07	3,972,021.63
3.本期减少金额		365,704.19	365,704.19
（1）处置			
4.期末余额	8,240,673.30	1,404,305.94	9,644,97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63,615.51	1,309,556.44	10,573,171.95
2.期初账面价值	12,021,259.07	2,404,761.08	14,426,020.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五、54。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505,390.56	13,700,000.00		9,800.00	2,165,132.23	100,380,322.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695,156.00	137,864.08		5,000.00	253,235.85	26,091,255.93
（1）购置	25,695,156.00	137,864.08		5,000.00	253,235.85	26,091,255.9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00,000.00				5,700,000.00
（1）处置		5,700,000.00				5,700,000.00
4.期末余额	110,200,546.56	8,137,864.08		14,800.00	2,418,368.08	120,771,578.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22,991.26	1,775,536.88		7,267.74	1,751,617.58	17,457,41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933,101.57	3,207,434.71		1,271.64	124,886.56	5,266,694.48
（1）计提	1,933,101.57	3,207,434.71		1,271.64	124,886.56	5,266,694.48
3.本期减少金额		2,852,480.47				2,852,480.47
（1）处置		2,852,480.47				2,852,480.47
4.期末余额	15,856,092.83	2,130,491.12		8,539.38	1,876,504.14	19,871,62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344,453.73	6,007,372.96		6,260.62	541,863.94	100,899,951.25
2.期初账面价值	70,582,399.30	11,924,463.12		2,532.26	413,514.65	82,922,909.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81,011.61	6,203,447.09	1,321,340.62		7,563,118.08
防风抑尘网金属字	48,051.71		36,038.88		12,012.8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0,596.85	769,610.00	83,930.25		796,276.60

软件注册费	124,825.83	19,811.32	81,216.43		63,420.72
合计	2,964,486.00	6,992,868.41	1,522,526.18		8,434,828.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69,761.88	1,326,903.17	4,586,936.59	1,087,690.05
可抵扣亏损	19,687,249.15	4,526,007.56	2,558,754.62	639,688.66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52,389.00	13,097.25	78,388.83	19,597.21
租赁负债	8,626,973.99	2,133,049.38	11,887,992.09	2,922,919.10
预计负债	59,468,712.66	14,867,178.17	61,790,916.57	15,447,729.14
坏账准备	39,656,577.17	8,562,020.58	45,100,507.51	9,548,125.65
存货跌价准备	3,345,576.66	817,036.84	1,333,192.78	325,111.60
合计	136,607,240.51	32,245,292.95	127,336,688.99	29,990,861.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451,179.34	2,331,834.38	12,727,221.49	3,112,543.94
固定资产	61,749,079.24	15,437,269.81	64,214,401.42	16,053,600.36
合计	71,200,258.58	17,769,104.19	76,941,622.91	19,166,144.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7,783.03	14,567,509.92	19,038,841.25	10,952,0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77,783.03	91,321.16	19,038,841.25	127,303.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41,821.77	10,145,146.57
可抵扣亏损	16,086,162.91	10,456,889.32
合计	22,227,984.68	20,602,035.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165,569.54	
2025 年	1,685,513.98	1,685,513.98	
2026 年	277,188.85	277,188.85	
2027 年	1,284,977.96	1,284,977.96	
2028 年	5,043,638.99	5,043,638.99	
2029 年	7,794,843.13		
合计	16,086,162.91	10,456,889.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2,826,967.68		12,826,967.68	4,643,630.99		4,643,630.99
预付房屋、设备款	11,751,269.99		11,751,269.99	20,498,301.13		20,498,301.13
合计	24,578,237.67		24,578,237.67	25,141,932.12		25,141,932.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7,882.75	507,882.75	担保	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0,014,524.00	14,010,166.80	查封	涉嫌涉案物品，就地查封	20,014,524.00	10,007,262.00	查封	涉嫌涉案物品，就地查封
合计	20,014,524.00	14,010,166.80			20,522,406.75	10,515,144.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68,351.12	1,804,692.77
合计	1,368,351.12	1,804,692.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050,456.95	20,950,724.52
工程款	5,014,860.16	3,130,465.85
设备款	14,121,123.00	1,974,817.50
服务款	342,031.78	124,182.08
合计	57,528,471.89	26,180,189.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261,725.10	12,792,776.14
合计	18,261,725.10	12,792,776.1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175,033.89	5,899,852.39
劳务费		144,142.19
保证金	4,304,279.88	6,224,971.56
其他	782,411.33	523,810.00
合计	18,261,725.10	12,792,776.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445,000.00	保证金
供应商 2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445,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145,350.68	9,113,089.06
预收服务费	7,115,666.18	1,608,855.40
合计	22,261,016.86	10,721,944.4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74,071.34	63,660,519.18	63,249,445.06	19,185,14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412.72	7,861,709.96	7,879,769.06	328,353.62
三、辞退福利		253,305.90	253,305.90	
合计	19,120,484.06	71,775,535.04	71,382,520.02	19,513,499.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9,430.81	52,341,993.38	53,221,034.94	8,760,389.25
2、职工福利费		2,094,254.67	2,060,068.67	34,186.00
3、社会保险费	393,937.69	4,645,349.24	4,648,067.33	391,21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341.24	4,320,558.31	4,331,284.42	373,615.13
工伤保险费	9,596.45	324,790.93	316,782.91	17,604.47
4、住房公积金	57,422.00	2,214,986.00	2,272,4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3,280.84	2,363,935.89	1,047,866.12	9,999,350.61
合计	18,774,071.34	63,660,519.18	63,249,445.06	19,185,14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915.04	7,631,628.13	7,649,140.30	318,402.87
2、失业保险费	10,497.68	230,081.83	230,628.76	9,950.75
合计	346,412.72	7,861,709.96	7,879,769.06	328,353.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75,025.70	2,479,530.27
企业所得税	2,035,260.89	2,943,531.31
个人所得税	631,154.26	984,36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50.94	165,009.21
教育费附加	128,569.10	149,707.13
其他	458,811.92	480,640.54
合计	5,363,472.81	7,202,780.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6,774.90	3,158,991.57
合计	2,986,774.90	3,158,991.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83,877.09	1,919,791.55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984,575.89	
合计	3,368,452.98	1,919,791.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8,335,420.25	11,103,320.82
房屋建筑物	291,553.74	784,671.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6,774.90	-3,158,991.57
合计	5,640,199.09	8,729,000.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81,495,353.57	77,688,611.69	
合计	81,495,353.57	77,688,611.6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40,441.49		2,713,547.21	28,026,894.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740,441.49		2,713,547.21	28,026,894.2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2,973,182.00						302,973,182.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9,703,717.26			1,109,703,717.26
其他资本公积	5,131,116.69	1,670,441.67		6,801,558.36
合计	1,114,834,833.95	1,670,441.67		1,116,505,27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33,514,149.96		33,514,149.96
合计		33,514,149.96		33,514,14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3,514,149.96 元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5,9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63%。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686.45					81,885.35		-11,801.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686.45					81,885.35		-11,80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686.45					81,885.35		-11,801.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61,389.75	2,606,400.00	474,637.39	11,093,152.36
合计	8,961,389.75	2,606,400.00	474,637.39	11,093,152.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883,355.88	2,292,952.45		39,176,308.33
合计	36,883,355.88	2,292,952.45		39,176,30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505,400.74	561,607,917.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6,505,40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43,489.87	88,628,17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2,952.45	3,136,056.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94,63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455,938.16	586,505,400.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308,531.58	524,176,087.93	712,453,176.92	534,403,396.72
其他业务	12,859,598.39	4,129,810.66	17,575,251.46	11,894,416.67
合计	641,168,129.97	528,305,898.59	730,028,428.38	546,297,813.3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28,308,531.58	524,176,087.93					628,308,531.58	524,176,087.93
其中：								
电子废弃物拆解	392,547,065.09	354,611,832.25					392,547,065.09	354,611,832.25
报废机动车拆解	88,382,809.59	67,707,712.58					88,382,809.59	67,707,712.58
危险废物处置	81,103,307.97	42,201,876.63					81,103,307.97	42,201,876.63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56,300,789.11	50,351,531.30					56,300,789.11	50,351,531.30
二手车销售	9,974,559.82	9,303,135.17					9,974,559.82	9,303,135.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483,645,812.09	403,493,571.17					483,645,812.09	403,493,571.17
华东地区	56,524,605.79	38,552,854.15					56,524,605.79	38,552,854.15
西南地区	53,341,529.94	55,120,780.09					53,341,529.94	55,120,780.09
华中地区	22,334,005.52	16,812,501.07					22,334,005.52	16,812,501.07
华南地区	9,342,286.64	7,681,178.80					9,342,286.64	7,681,178.80
东北地区	2,092,277.50	1,703,971.97					2,092,277.50	1,703,971.97
西北地区	1,028,014.10	811,230.68					1,028,014.10	811,230.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728.59	2,040,590.79
教育费附加	764,452.70	1,080,737.62
房产税	1,978,153.76	1,693,073.60
土地使用税	2,399,010.53	2,373,414.25
印花税	394,186.00	592,469.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590.55	720,481.77
其他	47,123.56	239,447.58
合计	7,523,245.69	8,740,214.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475,743.76	30,919,718.19
折旧费、摊销费	12,447,361.29	8,317,198.96
服务费	4,450,243.41	6,729,920.64
业务招待费	1,304,841.35	1,660,120.63
水电汽煤费	982,462.91	1,253,081.20
车辆费	964,048.46	1,146,325.08
劳务费	737,416.01	896,046.65
差旅费	457,239.95	634,743.53
办公费	646,835.10	600,073.61
装修费	1,139,332.26	330,909.18
物料消耗	239,479.93	186,509.59
租金	101,181.36	66,338.49
其他	926,772.24	1,018,790.60
合计	54,872,958.03	53,759,776.3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72,067.01	4,333,534.61
服务费	145,742.10	164,555.98
业务招待费	198,946.29	164,206.37
差旅费	168,329.17	99,814.72
车辆费	172,340.72	75,526.96
办公费	36,152.44	42,508.14
折旧费用	17,973.44	10,445.82
其他	97,445.11	27,092.33
合计	4,308,996.28	4,917,684.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750,872.39	4,367,818.84
材料费	9,992,137.48	11,746,998.10
折旧费	1,112,403.76	1,151,995.54
其他	775,256.92	500,029.79
合计	16,630,670.55	17,766,842.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32,791.26	4,951,154.71
减：利息收入	7,937,216.46	12,132,669.37
汇兑损益	-0.69	7.96
承兑汇票贴息	14,921.53	269,844.57
手续费及其他	142,580.60	150,709.42
合计	-2,746,923.76	-6,760,952.7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37,911.74	4,599,558.2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300.72	
增值税退税-危废项目	-0.03	
小微企业印花税税收优惠返还	6,060.00	
退役士兵增值税补助	18,000.00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891.67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768.21	50,340.04
合 计	3,785,040.64	4,650,789.9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7,459.88	
合计	7,459.8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8,385,066.13	11,081,565.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44,439.36	-32,034.38
合计	8,340,626.77	11,049,530.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906.02	-11,107.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6,869.37	-7,884,426.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0,070.05	-4,944,100.59
合计	1,451,033.40	-12,839,635.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28,957.71	-1,326,968.53
十二、其他	4,002,904.80	-10,007,262.00
合计	1,873,947.09	-11,334,230.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22,336.06	-5,120.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847,519.5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8.72	
合 计	-4,371,974.31	-5,120.5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117,694.90	345,903.13	117,694.90
其他利得	222,621.91	130,781.94	222,621.91
合计	340,316.81	476,685.07	340,316.8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835.92	130,000.00	12,835.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1,121.81	
滞纳金及罚款	90,544.17	5,046.74	90,544.17
其他	165.03	74,632.75	165.03
合计	103,545.12	620,801.30	103,545.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7,238.29	12,399,08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1,471.65	-3,606,030.46
合计	-374,233.36	8,793,053.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596,189.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39,42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83,129.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6,980.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90,036.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2,88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613.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87,585.5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960,646.21
所得税费用	-374,233.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76,573.96	4,670,419.92
往来款及其他	11,954,116.18	3,464,830.20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3,435.86	1,102,631.64

合计	18,984,126.00	9,237,881.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448,038.36	13,861,069.29
付现往来	15,739,254.54	4,455,142.67
合计	33,187,292.90	18,316,21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71,000.00
合计		271,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567,136,500.00	2,338,000,000.00
合计	3,567,136,500.00	2,33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572,136,500.00	2,338,000,000.00
合计	3,572,136,500.00	2,33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利息收入	761,477.52	5,716,639.31
合计	761,477.52	5,716,639.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723,850.93	5,435,728.93
发行费用		4,369,476.44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金额	33,514,149.96	
合计	37,238,000.89	9,805,205.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70,423.11	87,891,21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4,980.49	24,007,76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68,285.03	29,120,037.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2,021.63	3,313,275.62
无形资产摊销	5,266,694.48	3,396,79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526.18	1,175,5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371,974.31	5,12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11,121.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459.88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286,235.27	-1,857,885.5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340,626.77	-11,049,53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15,489.76	-3,544,18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5,981.89	-61,84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9,377,916.14	-8,009,30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111,019.70	-67,059,33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5,421,166.57	-35,480,157.16
其他	2,131,762.61	2,404,0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7,614.56	24,662,663.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542,306.85	989,041,33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9,041,331.96	1,158,393,69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9,025.11	-169,352,364.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0,542,306.85	989,041,331.96
其中：库存现金	3,594.00	1,60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448,986.20	989,035,99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726.65	3,736.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42,306.85	989,041,331.9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507,882.75	保函保证金
计提银行存款利息	2,944,775.10	1,745,610.14	未实际收到
合计	2,944,775.10	2,253,492.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69,099.88
其中：美元	51.65	7.1884	371.28
欧元			
港币	4,933,619.07	0.92604	4,568,728.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335,434.01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080,351.93
合　　计	4, 415, 785. 9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750,872.39	4,367,818.84

材料费	9,992,137.48	11,746,998.10
折旧费	1,112,403.76	1,151,995.54
其他	775,256.92	500,029.79
合计	16,630,670.55	17,766,842.2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

1、2024 年 5 月 20 日，由本公司、安徽通升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环保持股比例为 55%，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2、2024 年 9 月 9 日，由本公司出资成立云南芸润科技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科普宣传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实际运营。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华再	30,00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内蒙华新	25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100.00%		设立
华新凯业	15,000,000.00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	汽车拆解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香蕉皮	15,0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华新蒙正	86,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	100.00%		设立
华新弘达	2,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废旧金属、塑料、电动车、蓄电	100.00%		设立

				池、润滑油回收及贮存等			
云南京新	2,00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废旧物资、蓄电池、锂电池、废旧电动车回收贮存等	100.00%		设立
绿洲新氟	8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65.00%		设立
华新耀智	34,28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再生资源回收、稀土产品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华新贵金	65,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使用	100.00%		设立
泽润三分地	20,000,000.00	青海西宁市	青海西宁市	对特种产品所配置的电池的回收及拆解		51.00%	设立
绿源再生	27,700,831.00	香港	香港	废旧 PCB 线路板及催化器贵金属回收、加工	100.00%		设立
华新泽浩	2,806,361.00	香港	香港	废旧 PCB 线路板及催化器贵金属回收、加工		70.00%	设立
华新金桐	155,00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再生阴极铜及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	55.00%		设立
云南芸润	10,0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废矿物油处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华新耀智 79.96%股权，2024 年 11 月本公司与北京耀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秦书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北京耀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秦书良向本公司转让华新耀智 20.04%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股华新耀智 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交易对价为 45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67.04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四通一平工程"基建专项奖金	财政拨款	6,352,134.03		156,199.92		6,195,934.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危废业务土地补偿款	财政拨款	11,492,420.32		253,924.32		11,238,496.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2）
拆解业务耕地占用税补偿款	财政拨款	1,062,448.96		26,179.44		1,036,269.5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3）
北京市节能减排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41,561.40		45,197.88		96,363.5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4）
城市矿产补贴	财政拨款	9,342,593.47		1,212,035.02		8,130,558.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5）
北京市产业园区及生产领域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与再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经费	财政拨款	94,208.28		77,999.60		16,208.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6）
科普教育基地改造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591,857.33		591,857.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7）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规范化改造提升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1,663,217.70		350,153.70		1,313,06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8）
合 计		**30,740,441.49**		**2,713,547.21**		**28,026,894.28**			

注（1）：根据《丰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通一平”费用的通知》，丰镇市人民政府拨付给内蒙华新用于通水、通电、通路、通讯、平整场地等“四通一平”工程奖励款 7,810,000.00 元。从 2014 年 9 月开始按照 50 年摊销。2024 年度摊销 156,199.92 元，摊销后余额为 6,195,934.11 元。

注（2）：根据《丰镇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丰镇市人民政府和华新绿源（北京）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协议》，丰镇市人民政府拨付给内蒙华新 12,615,000.00 元土地价格优惠款，该款项分三次于 2019 年 1 月、4 月及 2020 年 1 月、9 月拨付到位，金额分别为 3,950,000.00 元、3,950,000.00 元、2,357,500.00 元和 2,357,500.00 元，对应款项从 2019 年 1 月、4 月、2020 年 1 月、9 月开始摊销，两笔 3,950,000.00 元政府补助摊销期至 2068 年 11 月，两笔 2,357,500.00 元政府补助摊销期至 2069 年 10 月。2024 年度摊销 253,924.32 元，摊销后余额为 11,238,496.00 元。

注（3）：根据《丰镇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公司和丰镇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丰镇市人民政府对内蒙华新所获得 1,169,348.34 减免还款的优惠在 2019 年 12 月做出了《情况说明》。丰镇市人民政府决定该项奖励与内蒙华新对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欠款余额 1,169,348.34 元予以抵消。该笔补助款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摊销，摊销期至 2064 年 8 月。2024 年度摊销 26,179.44 元，摊销后余额为 1,036,269.52 元。

注（4）：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验收和清算的通知》（京发改[2017]900 号），子公司香蕉皮 2015 年申请的北京市节能减排项目本期通过验收，资金清算后项目补助资金为 2,210,000.00 元，已拨付资金 2,250,000.00 元大于应补助额度，故 2017 年退还金额 40,000.00 元，退还的原因系审定决算后的总投资未达到批复项目总投资。其中，1,813,752.38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36,247.62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6 月开始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摊销在 2017 年。2024 年度摊销 45,197.88 元，摊销后余额为 96,363.52 元。

注（5）：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京发改[2013]830 号、831 号、835 号文件规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对本公司的废旧家电回收扩产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发放补贴款共计 24,710,000.00 元。从 2013 年开始按照对应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4 年度摊销 1,212,035.02 元，摊销后余额为 8,130,558.45 元。

注（6）：根据“北京市产业园及生产领域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与再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科技经费款 2,979,200.00 元。从 2014 年开始按照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4 年度摊销 77,999.60 元，摊销后余额为 16,208.68 元。

注（7）：根据与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签订的《北京市中小学生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实践教育基地华新绿源节能环保教育展厅公益部分改造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拨付给本公司 2,913,288.23 元用于科普教育基地展厅项目改造。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拨付资金 2,039,301.00 元、873,987.23 元。从 2020 年 1 月开始按照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4 年度摊销 591,857.33 元，摊销后余额为 0.00 元。

注（8）：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7〕47 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商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第一批商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一批商务发展项目的通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发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规范化改造提升项目补贴款 1,745,500.00 元、2,000,000.00 元、1,990,950.00 元、873,000.00 元给子公司华新凯业。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开始按照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2024 年度摊销 350,153.70 元，摊销后余额为 1,313,064.00 元。

1、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四通一平工程"基建专项奖金	财政拨款	156,199.92	156,199.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危废业务土地补偿款	财政拨款	253,924.32	253,924.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拆解业务耕地占用税补偿款	财政拨款	26,179.44	26,179.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北京市节能减排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45,197.88	45,197.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城市矿产补贴	财政拨款	1,212,035.02	1,235,830.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科委专款专用（北京市产业园区及生产领域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与再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经费）	财政拨款	77,999.60	78,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展厅装修（科普教育基地改造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591,857.33	591,857.5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规范化改造提升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350,153.70	513,834.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1）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83,464.09	39,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2）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北京市通州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38,037.44	36,031.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3）
大学生一次性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智能绿色改造升级款	财政拨款	30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专精特新奖励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2023 国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7）
丰镇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心研发投入补助款	财政拨款	5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8）
促进城乡就业补助	财政拨款	38,36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9）
丰镇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心“科技成果与扩散”款	财政拨款		21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后复工复产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595,902.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上市市级补贴资金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37,911.74**	**4,599,558.21**			

注（1）：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项目说明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1。

注（2）：子公司内蒙华新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丰镇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款 83,464.09 元。

注（3）：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母公司华新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合计 38,037.44 元。

注（4）：子公司内蒙华新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丰镇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的大学生一次性扩岗补助合计 1,500.00 元。

注（5）：母公司华新环保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促进企业智能绿色改造升级款 305,000.00 元。

注（6）：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32 号），母公司华新环保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专精特新奖励款合计 200,000.00 元。

注（7）：母公司华新环保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2023 年“国高新”企业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元。

注（8）：子公司内蒙华新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收到丰镇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心拨付的研发投入后补助款合计 58,000.00 元。

注（9）：子公司华新凯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促进城乡就业补助合计 38,363.00 元。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6.45%（2023 年：98.7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39%（2023 年：78.86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0 万元（上年年末：0 万元 ）。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68,351.12		1,368,351.12

应付账款	57,528,471.89		57,528,471.89
其他应付款	18,261,725.10		18,261,72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1,358.92		3,371,358.92
其他流动负债	984,575.89		984,575.89
租赁负债		5,932,396.86	5,932,396.86
金融负债合计	**81,514,482.92**	**5,932,396.86**	**87,446,879.78**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04,692.77		1,804,692.77
应付账款	26,180,189.95		26,180,189.95
其他应付款	12,792,776.14		12,792,77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1,358.93		3,711,358.93
租赁负债		9,405,782.22	9,405,782.22
金融负债合计	**44,489,017.79**	**9,405,782.22**	**53,894,800.0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368,351.12	1,804,692.77
租赁负债	8,626,973.99	11,887,992.09
合计	9,995,325.11	13,692,684.8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883,487,081.95	991,294,824.85

应收票据	2,857,638.05	1,815,1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459.88	
合计	**891,352,179.88**	**993,109,980.8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371.28	185.92
港币			4,568,728.60	3,616,223.40
合　计			**4,569,099.88**	**3,616,409.3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期末，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45.69 万元（上年年末：约 36.16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4%（上年年末：8.81%）。

3、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90,369.38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到期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期贴现收款。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740,443.9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包括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并不重大，企业通过贴现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3,574.16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2,569.68	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到期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期承兑支付。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64,414.31	终止确认	本公司基于承兑银行信用风险不重大且背书为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信用风险及延期支付风险已实质性转移，通过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984,575.89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计		10,225,947.39		

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已向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为 10,225,947.39 元，本公司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 2,362,939.06 元的应收票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账面价值为 5,504,858.2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346,007.02 元）的应收票据于背书及贴现时已经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459.88		
理财产品		5,007,459.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459.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整体相差很小。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军、沙越夫妇。

其他说明：

张军持有公司 4,597.4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7%；沙越持有公司 3,190.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3%；张军持有恒易伟业 70.75%的出资额，沙越持有恒易伟业 0.90%的出资额且为唯一普通合伙人，二人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控制公司 9.19%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军、沙越夫妇。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79,681.29	6,319,796.68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4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2,973,18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775,938 股后股本 299,197,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67,889.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

	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65,008.55	48,302,530.91
1 至 2 年	46,917,031.60	45,050,665.67
2 至 3 年	45,036,845.07	47,895,955.00
3 年以上	84,349,179.00	117,173,224.00

3 至 4 年	47,895,955.00	56,002,675.00
4 至 5 年	36,447,574.00	61,164,899.00
5 年以上	5,650.00	5,650.00
合计	209,668,064.22	258,422,375.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68,064.22	100.00%	12,279,891.83	5.86%	197,388,172.39	258,422,375.58	100.00%	15,924,468.67	6.16%	242,497,906.91
其中：										
应收补贴款	207,998,949.85	99.20%	12,222,326.20	5.88%	195,776,623.65	257,012,099.00	99.45%	15,908,849.90	6.19%	241,103,249.10
应收其他客户	1,669,114.37	0.80%	57,565.63	3.45%	1,611,548.74	1,410,276.58	0.55%	15,618.77	1.11%	1,394,657.81
合计	209,668,064.22	100.00%	12,279,891.83	5.86%	197,388,172.39	258,422,375.58	100.00%	15,924,468.67	6.16%	242,497,90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补贴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06,850.85	1,585,342.55	5.00%
1 至 2 年	46,913,795.00	2,345,689.75	5.00%
2 至 3 年	45,034,775.00	2,251,738.75	5.00%
3 至 4 年	47,895,955.00	2,394,797.75	5.00%
4 至 5 年	36,447,574.00	3,644,757.40	10.00%
5 年以上			
合计	207,998,949.85	12,222,326.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8,157.70	50,524.30	3.05%
1 至 2 年	3,236.60	710.06	21.94%
2 至 3 年	2,070.07	681.27	32.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650.00	5,650.00	100.00%
合计	1,669,114.37	57,565.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5,924,468.67		3,644,576.84			12,279,891.83
合计	15,924,468.67		3,644,576.84			12,279,89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07,998,949.85		207,998,949.85	99.20%	12,222,326.20
客户 2	881,919.08		881,919.08	0.42%	26,872.20
客户 3	682,412.40		682,412.40	0.33%	20,793.20
客户 4	77,448.00		77,448.00	0.04%	2,359.85
客户 5	15,076.80		15,076.80	0.01%	459.39
合计	209,655,806.13		209,655,806.13	100.00%	12,272,810.8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96,504.90	28,734.28
其他应收款	265,643,511.64	254,301,666.37
合计	266,140,016.54	254,330,400.6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496,504.90	28,734.28
合计	496,504.90	28,734.28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5,643,511.64	254,301,666.37
合计	265,643,511.64	254,301,666.3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63,599.16	73,192,809.02
1 至 2 年	27,912,385.00	24,028,579.76
2 至 3 年	23,643,259.76	24,268,952.94
3 年以上	157,597,177.62	133,336,035.42
3 至 4 年	24,268,952.94	100,166,327.76
4 至 5 年	100,158,517.02	33,134,117.66
5 年以上	33,169,707.66	35,590.00
合计	265,916,421.54	254,826,377.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423.20	0.07%	178,423.20	100.00%	0.00
其中：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178,423.20	0.07%	178,423.2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916,421.54	100.00%	272,909.90	0.10%	265,643,511.64	254,647,953.94	99.93%	346,287.57	0.14%	254,301,666.37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3,860,753.03	1.45%	226,848.15	5.88%	3,633,904.88	5,339,904.66	2.10%	308,225.94	5.77%	5,031,678.72
应收关联方借款	261,134,433.57	98.20%			261,134,433.57	249,088,126.57	97.75%			249,088,126.57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921,234.94	0.35%	46,061.75	5.00%	875,173.19	219,922.71	0.09%	38,061.63	17.31%	875,173.19
合计	265,916,421.54	100.00%	272,909.90	0.10%	265,643,511.64	254,826,377.14	100.00%	524,710.77	0.21%	254,301,66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3,860,753.03	226,848.15	5.88%
合计	3,860,753.03	226,84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借款	261,134,433.57		
合计	261,134,433.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921,234.94	46,061.75	5.00%
合计	921,234.94	46,061.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396.83		250,313.94	524,710.7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1,223.44			71,223.44
本期转回	108,300.37		36,300.74	144,601.11
本期核销			178,423.20	178,423.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319.90		35,590.00	272,909.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24,710.77	71,223.44	144,601.11	178,423.20		272,909.90
合计	524,710.77	71,223.44	144,601.11	178,423.20		272,909.90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8,423.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148,936,032.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56.01%	
单位 2	往来款	101,358,702.85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	38.12%	
单位 3	往来款	11,336,203.29	1 年以内	4.26%	
单位 4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2-3 年	0.75%	100,000.00
单位 5	保证金	468,768.00	1-2 年；2-3 年；3-4 年	0.18%	23,438.40
合计		264,099,706.47		99.32%	123,438.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9,833,959.39		609,833,959.39	523,136,129.28		523,136,129.28
合计	609,833,959.39		609,833,959.39	523,136,129.28		523,136,129.28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35,720,000.00		450,000.00				36,170,000.00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94,000.00						250,094,000.00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95,374.34						28,995,374.34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10,127,813.13						10,127,813.13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云南京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绿洲新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内蒙古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00	
绿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698,941.81		997,830.11				4,696,771.92	
安徽华新金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50,000.00				85,250,000.00	
合计	523,136,129.28		86,697,830.11				609,833,959.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560,937.87	211,206,803.62	247,507,493.40	204,027,251.05
其他业务	11,050,249.68	2,780,784.69	18,503,491.70	11,335,947.44
合计	247,611,187.55	213,987,588.31	266,010,985.10	215,363,198.4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6,560,937.87	211,206,803.62					241,847,481.73	211,206,803.62
其中：								
电子废弃物拆解	182,572,439.46	161,753,983.73					187,858,983.32	161,753,983.73
废旧电子	53,988,498.	49,452,819.					53,988,498.	49,452,819.

设备回收再利用	41	89					41	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41,847,481.73	211,206,803.62					241,847,481.73	211,206,803.62
其中：								
东北地区	2,092,277.50	1,705,255.14					2,092,277.50	1,705,255.14
华北地区	212,084,910.22	195,359,289.08					217,371,454.08	195,359,289.08
华东地区	18,340,027.28	11,171,145.21					18,340,027.28	11,171,145.21
华南地区	368,570.82	267,497.93					368,570.82	267,497.93
华中地区	3,126,835.03	2,313,431.43					3,126,835.03	2,313,431.43
西北地区	353.98	138.79					353.98	138.79
西南地区	547,963.04	390,046.04					547,963.04	390,046.0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36,560,937.87	211,206,803.62					241,847,481.73	211,206,803.62
其中：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182,572,439.46	161,753,983.73					187,858,983.32	161,753,983.73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53,988,498.41	49,452,819.89					53,988,498.41	49,452,819.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639,874.73	6,878,197.90
合计	4,639,874.73	6,878,197.90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71,97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364.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48,08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77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5,781.00	
合计	3,617,52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1573	0.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1453	0.14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